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郵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秋字第一期

目 錄

法 規

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	4
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5
修正「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七條	13
修正「臺中市商店街區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13
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多功能事務機器機密維護作業要點」 第八點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電腦設備安全及資訊機密維 護作業要點」第八點	15
修正「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八點	22
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	24
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臺中市住宅租金補貼增額補 助作業規範」第四點	26
訂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公有林造林作業規範」	30
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作業要點」	43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十四條條文，業經內政部 104年6月29日台內消字第1040820823號令修正發布	52
訂定「臺中市政府對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補助作業原則」及「臺 中市政府對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預算收支考核要點」	52
訂定「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56
修正「臺中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58
修正「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61
修正「臺中市都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63
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	65

※本公司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公 告

公告本市霧峰區國道3號及國道6號下兩側道路名稱為「峰東路 」、「峰西路」、「峰南路」及「峰北路」	68
公告本市私立慈育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70
公告本市私立群倫幼兒園停辦	70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麻糍埔遺址及舊南 屯溪文化景觀保存）案」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 開發單元六、七）（大慶車站附近）細部計畫（配合麻糍 埔遺址及舊南屯溪文化景觀保存）案」公開展覽	71
公告辦理104年度第3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 範圍」	72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鐵路用地及車站用地 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 案」	74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74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台中市立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 社登記	75
公示送達本市「長紳工程行」因積欠勞工工資，本府104年6月 25日府授勞動字第1040141951號函通知該公司負責人黃基 煌君限期聲明異議	75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處分羅浩元君違反消防法（限期改 善、舉發）通知	76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環保志工 召募相關作業」、「環保志工觀摩活動相關作業」、「環 保志工連繫餐會活動相關作業」、「環保志工工作服相關 作業」及「環保志工保險相關作業」業務	77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臺中市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夜 市商圈資源物回收工作計畫」委託士唯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	78
公告臺中市南屯區文山段330地號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78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許秀華君等13人違反 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函	81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蔡錦裕君等15人違反 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函	83

指定公告本市市定古蹟「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指定範圍	85
指定公告本市市定古蹟「彰化銀行舊總行」指定範圍	88
公告本市南屯區「南屯水碓」申請聚落登錄舉行公聽會	91
公告註銷施剴銘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1
公告註銷廖志峰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2
預告制定「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92
預告制定「臺中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取費用自治條例」草案	99
預告修正「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	102

法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140156號

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
及收費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事宜及收費，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為都發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指於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就土地之使用分區予以證明或證明其為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之文件。

第四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核發證明書者，應填具申請書向都發局或本府委由之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提出申請，並繳納行政規費。

前項申請，核發機關認定有查證地籍資料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檢附一個月內核發之申請地號地籍圖謄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一份。如因涉及都市計畫書圖疑義，核發機關應函知申請人說明疑義原委。

第一項之規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費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外，不予退還。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規費之收費基準，每份證明書以同地段土地地號申請者，每筆地號徵收新臺幣二十元；每增加一份證明書加收新臺幣二十元，每一申請案之土地筆數不得超過五十筆；不同地段土地並應分別申請及計價收費。

前項收費標準，如有調整之必要，依規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辦理業務需要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免徵規費。

第六條 核發證明書應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套合地籍圖為核發依據；其有誤差時，應依都發局實地指示（定）建築線或地籍線為準。

分區界線不明確時，核發機關得僅就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情形予以說明，並敘明應俟完成地籍測量及逕為分割後始得確認，不予以核發使用分區證明書。

第七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

前項期間內，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證明書自動失效，核發機關得不另行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核發證明書之申請書表及作業方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143344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綜合-1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行政罰鍰執行業務。	
教育-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轄經區公所同意之運動場館管理維護事項。	
建設-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寬頻管道規劃、建設、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石岡區、神岡區等十區公所。
建設-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及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轄區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作業、進入使用許可核發、維護規範及巡檢計畫核定、違反禁止挖掘之查報。	

建設-3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以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管理及轄區內天橋、人行、車行地下道之清潔、維護、管理。	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僅負責天橋、人行地下道之清潔。
建設-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申請挖掘道路許可證之核發及收費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5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公園、綠地、廣場、園道、行道樹之維護管理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6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道路公用照明路燈維護管理業務(含零星增設、遷移、清潔)。	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僅負責次要巷道路燈維護。
建設-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障礙物之查報及拆除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8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供公眾通行及其附屬設施公用之證明資料提供，無妨礙交通認定。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9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道路側溝搭排許可核發。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0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許可核發。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工程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使用費核算、審核等相關事宜。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3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受理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管線工程聯合挖掘案件申辦作業。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交通標誌、標線、反射鏡、彈性柱、路面標記等相關交通管制設施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2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區公所轄區公車候車亭之管理及維護。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3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臨時施工使用道路申請。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4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區公所轄區公有路外停車場之收費、清潔維護、巡查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都發-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違規事項通報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都發-2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無農舍證明。	
都發-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業務。	
水利-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小型抽水機及沙包防災整備措施。	
水利-2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防汛搶險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水利-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水利-4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1. 雨水下水道違規事項之巡查、通報。 2. 防潮閘門管理。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水利-5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受理農業使用未涉及開挖整地之農作改植及除草作業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都市計畫區內之保護區除外)審核。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水利-6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之河川、區域排水以外之中小排及各級排水路清淤及簡易修復。 2. 市轄排水設施範圍(含滯洪池)之垃圾檢拾及布袋蓮清理。 3. 本市轄防潮、制水閘門之維護、操作業務。 4. 道路側溝與雨水下水道之銜接管施作及簡易修復。 5. 雨水下水道孔蓋平整度調整及損壞更換作業(含機械維修孔蓋)。 6. 各級排水路環境巡查作業。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平地造林申請並進行審查表初審。 2. 自新植造林年度起累計二年檢測合格之案件，其檢測作業自第三年起委由區公所辦理。 	
農業-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樹木褐根病防治計畫(由區公所調查轄區內罹患樹木褐根病之樹種、數量、面積，函報農業局彙整)。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由區公所分別調查轄區內公、私有土地遭小花蔓澤蘭覆蓋面積，函報農業局彙整)。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4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林產物處分伐採案件(三公頃以下採伐案件)。	
農業-5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畜牧機械用油、用電優待及統一核發畜牧機械使用證明業務。	
農業-6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畜牧機械設備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之申請核發業務。	
農業-7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太平買菸場之管理。	
農業-8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臺中市東勢屠宰場經營管理業務。	溯自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生效。
社會-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款項核撥及管理作業。	
社會-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	
社會-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作業。	
社會-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審核。	
社會-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各項之初、複審核、核發緊急生活扶助款項、核發子女學雜費減免證明公文等事項業務。	
社會-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審核業務。	
社會-7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臺中市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	
社會-8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各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含相關產權)之管理。	

社會-9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之審查與核定及申復案件之受理等事項。	
衛生-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審核作業。	
環保-1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辦理環保志工召募相關作業。	
環保-2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辦理環保志工觀摩活動相關作業。	
環保-3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辦理環保志工聯繫餐會活動相關作業。	
環保-4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辦理環保志工工作服相關作業。	
環保-5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辦理環保志工保險相關作業。	
文化-1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1. 中正紀念館一般管理：業務對口、人事業務、會計業務及行政業務(公文收發、庶務採購、工程驗收等)。 2. 地方文化館館務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申請及執行。	
文化-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1. 大里杙文化館一般管理：業務對口、人事業務、會計業務及行政業務(公文收發、庶務採購、工程驗收等)。 2. 地方文化館館務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申請及執行。	
地政-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農地重劃區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水路之管理、維護。	受託機關不包括轄內無農地重劃區之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143220號

修正「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七條。

附修正「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七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第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府授法規字第1040143220號令發布

第七條 公有市場之租金不得低於臺中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基準規定。
但公有市場經招標二次仍未決標者，得按原定底價減價一成，再
次辦理招標。

依前項規定辦理招標仍未決標者，得由經發局另行估定租金
底價再次辦理招標。另行估定之租金底價不得低於稅負及其他支
出之總額。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商字第1040031269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商店街區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並自即日
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臺中市商店街區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
照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本局人
事室、本局商業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商店街區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中市經商字第100001662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中市經商字第1040031269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為評鑑商店街區，依臺中市商店街區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設臺中市商店街區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辦理商店街區之評鑑事項。
 - (二) 有關商店街區計畫之審議事項。
 - (三) 其他有關商店街區業務之審議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經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經發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經發局就下列機關單位指派人員聘（派）兼之：
 - (一)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發局科長級以上之人員。
 - (二) 本府交通局科長級以上之人員。
 - (三) 本府建設局科長級以上之人員。
 - (四) 本府環境保護局科長級以上之人員。
 - (五) 本府消防局科長級以上之人員。
 - (六) 本府觀光旅遊局科長級以上之人員。
 - (七) 本府文化局科長級以上之人員。
 - (八) 專家學者四人至六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由經發局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五、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本委員會會議，除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外，應親自出席會議。
- 七、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八、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發局商業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

- 九、本委員會辦理評鑑時，得指派委員若干人先行實地評鑑。於實地評鑑時並得請各相關單位及各轄區公所人員協助。
- 十、本委員會委員在辦理評鑑過程中，除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評鑑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評鑑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評鑑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評鑑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本委員會委員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委員會得請其迴避。
-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委員得依規支領出席費。
- 十二、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經發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政字第1040082134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多功能事務機器機密維護作業要點第八點」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電腦設備安全及資訊機密維護作業要點第八點」各乙種（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4年06月29日104年度第23次局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多功能事務機器機密維護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電腦設備安全及資訊機密維護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作業要點各乙份。
- 三、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建築工程科、土木工程科、景觀工程科、道路養護科、公園管理科、路燈管理科、管線管理科、工程品質管理科、企劃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第一工務大隊、第二工務大隊、第三工務

大隊、第四工務大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多功能事務機器機密維護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中市建政字第1020103715號函頒

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中市建政字第1040082134號修正第八點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確保多功能事務機器處理資訊及維護資訊機密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各單位使用多功能事務機器，複製、封發或傳遞機密性文書資料、報表等，除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多功能事務機器，係指具有影印、傳真、列印、掃描或PC傳真等功能之設備；資訊機密，係指使用多功能事務機器來處理、複製或傳送機密文書資料。
- 四、本局各單位對於多功能事務機器及資訊機密應採取安全與維護措施，其有關主管與負責人，應於權責範圍內負監督之責。
- 五、本局政風室每年底應檢討本年度各單位維護多功能事務機器之成效，並據以訂定下年度資安維護實施計畫（併入年度政風工作實施計畫），以利推動與執行。
- 六、本局企劃科應建立資訊稽核制度並得視需要設置稽核專責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至各單位稽核多功能事務機器處理資訊及機密維護情形，並建立使用登記簿，確實管制，登記備查。
- 七、本局各單位新購或移撥多功能事務機器，其放置位置、線路架構及使用空間，應由資訊管理員協助安排或調整，以確保電力、網路負荷之安全。
- 八、本局各單位使用之多功能事務機器，如有報廢或汰換時，不得擅自分解或搬離辦公區域，應先與秘書室財產管理人員接洽，經由資訊管理員檢視確認不堪用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前項可報廢之財產如屬有記憶裝置之財產，保管人應於報廢前先將

- 該財產內之儲存設備消磁或破壞，並經資訊管理人員抽檢後，始得辦理報廢。
- 九、本局各單位多功能事務機器之保管人或使用人平時應注意設備基本保養與維護，並應加強天然災害及其他意外災害之防護。
- 十、多功能事務機器所輸出之機密性文書資料、報表等，各單位應依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自行區分機密等級，並加以標示。
- 十一、絕對機密之文書資料，不得使用傳真機傳送。其他機密文件原則上不得使用傳真機傳送，但機密性與時效性兩者權衡，確有使用傳真之必要時，應先確認接收單位與人員後再行傳送，傳送完畢應核對張數，傳送過程傳送人、接收人應全程在場，並嚴禁使用自動傳送。
- 十二、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含電磁資料），機關內部借（調）閱、影（複）印，應經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核准，他機關借調者應經局長或其他授權人員核准；國家機密文書借（調）閱、影（複）印，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辦理。
- 十三、由多功能事務機器輸出、影（複）印所廢棄之機密文書、紙張或照片等應立即銷毀，不得外流洩密。
- 十四、以電話通訊應避免談及公務上知悉及有關民眾權益之秘密事項，對於探詢或洽辦公務上秘密事項，應拒絕回答。
- 十五、電話機及電路線應由業務單位定期檢查，以防止洩漏機密，發現異常裝置物，應保持現場完整，除迅即通知本局政風室外，並洽請有關機關派員處理。
- 十六、本局各單位與多功能事務機器維修廠商簽訂採購或維修契約時，應簽訂保密條款，並於廠商維修時，派員在場全程監看，以防止非法查詢、盜拷或竊取機密性資料檔案。
- 十七、凡使用或保管多功能事務機器之人員，發現機密資料有不當輸出或有洩漏、遺失之虞時，除逐級陳報外，應即知會本局政風室，會同研擬適當補救措施，使洩密損害減至最低程度，並個案分析洩密原因及管道，以防範再發生。
- 十八、執行本要點績效卓著者，由本局政風室簽報獎勵；違反保密規定致洩密者，依情節輕重簽辦懲處。
- 十九、本局政風室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資訊保密及安全防護教育訓練。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電腦設備安全及 資訊機密維護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01年6月4日局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4日中市建政字第1010058420號函頒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04年6月29日局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1日中市建政字第1040082134號修正第八點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確保電腦設備及資訊機密之安全，並加強資訊作業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各單位使用電腦設備暨維護資訊機密，除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與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電腦設備，係指主機、週邊設施及相關設施；所稱資訊機密，係指使用電腦設備製作、保存與國家安全、公務機密或個人權益有關之資料，及處理該資料有關之系統、程式、消息或文件。
- 四、各單位維護電腦設備及資安之成效，政風室及企劃科應負督考之責，各單位應全力配合執行。
- 五、本局政風室每年底應檢討本年度各單位維護電腦設備及資訊機密安全之成效，並據以訂定下年度資安維護實施計畫（併入年度政風工作實施計畫），以利推動與執行。
- 六、本局企劃科應建立資訊稽核制度並得視需要設置稽核專責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至各單位稽核電腦設備管理及資訊機密維護情形。
- 七、本局各單位新購或移撥電腦設備，其放置位置、線路架構及使用空間，應由資訊管理員協助安排或調整，以確保電力、網路負荷之安全。
- 八、本局各單位使用之電腦設備，如有報廢或汰換時，不得擅自分解或搬離本局辦公區，應先與秘書室財產管理人員及企劃科資訊管理人員接洽，經由資訊管理員檢視確認不堪用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前項可報廢之財產如屬有記憶裝置之財產，保管人應於報廢前先將該財產內之儲存設備消磁或破壞，並經資訊管理人員抽檢後，始得辦理報廢。
- 九、各單位電腦設備之保管（使用）人平時應熟諳設備保養與維護之基本知識，並應加強天然災害及其他意外災害之防護。
- 十、人員異動或離職退休前須確實移（點）交所保管之相關電腦設備。

- 十一、本局員工對於配置使用之電腦，禁止擅（私）自安裝週邊設備，並禁止拆卸零組件。
- 十二、本局各單位因業務需要須增置軟體者，應依本局既有之請購流程，會知企劃科資訊管理人員，簽奉核准後購置之。
- 十三、本局各單位同仁應遵守法令使用合法軟體，不得任意自行安裝、散佈、複製及傳輸未經合法授權之軟體。
- 十四、屬專業特殊之軟體，其安裝與移除，應交由本局資訊管理人員或本局委託之專業廠商執行，本局同仁不得隨意安裝軟體。
- 十五、防治電腦病毒應依以下規定事項辦理：
- (一) 本局各單位電腦設施使用者應確保個人使用電腦上所安裝之防毒軟體正常執行並維持最新之病毒碼，若有發現任何異常狀況應立即通知資訊管理人員協助處理。
 - (二) 本局各單位電腦設施使用者不得擅自移除原有指定安裝之防毒軟體，並不得隨意更換防毒軟體。
 - (三) 本局研考單位（企劃科）資訊管理人員應定期確認本局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各伺服器均已安裝防毒軟體，且病毒碼保持最新狀態，並維持正常啟動狀態。
- 十六、防火牆安全管理應依以下規定事項辦理：
- (一) 除特殊限制因素外，連接至網際網路（Internet）皆需透過防火牆，任何來自於外部網路欲連接進本局網路之連線必須經過申請，且防火牆應開啟相對稽核功能，詳細記錄連線狀況。
 - (二) 除非經申請，應拒絕來自任何網路對防火牆主機連線。除防火牆管理員或經授權之維護人員，其它人員均不能連接防火牆；另應最後設置拒絕全部服務的規則，以預防因規則的疏漏，導致來自網際網路之入侵與非法連線，進而產生防火牆於網路防護上之漏洞與風險。
 - (三) 防火牆上重要的檔案，設定資訊管理員除因業務代理制度外，應限制防火牆帳號保管人數目，其相關帳號密碼至少六個月變更一次。
- 十七、本局各單位執行有關資訊安全管理事項，除應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辦理外，並輔以下列措施：
- (一) 有關資料之輸出入，均應建立識別碼或通行碼等管制制度，並應視需要經常更新。

- (二) 連線作業管制使用終端機設備與其他機關主機連線作業者，應報請權責單位核准後，給與編號列入管制，並於系統中限制其可運用之範圍。
- (三) 資訊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除應分級管理外，具機密性質資料，應依規定加註機密屬性，輸出之機密性報表，亦同。
- (四) 個人電腦管制機密資料以硬碟或磁碟片錄製檔案者，應加設資料存取控制。
- (五) 儲存機密資料之磁碟片應指定專人管理，每日詳實紀錄調借使用情形，定期清點數量，並應利用防潮箱（櫃）存放，平日應上鎖妥慎保管。
- (六) 硬體介面卡及軟體程式作業，經權責主管核可後由資訊人員實施，非經資訊人員同意，不得擅自更動介面卡及修改程式。

十八、資訊資料存取應依下列規定事項強化保密作為：

- (一) 本局各單位電腦設備使用者，對於業務內重要資料(或資料庫)應以適當方式或系統內建功能定期備份，備份之資料盡可能多處存放，如本機、其他媒體、線上儲存設備或其他伺服器等方式存放。
- (二) 重要或機密性資料建檔時，應加設資料存取控制機制，防範資料洩漏或遭外界惡意侵入竊取、破壞、篡改。
- (三) 機密文件不應任意存放於公用資源分享區；機密性及敏感性的資料，不應存放在對外開放的資訊系統（如全球資訊網）中。
- (四) 使用電腦資訊設備處理各項涉及自然人資料時，對於民眾個人資料之登錄處理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防止資料遭到濫用，以維人民權益。
- (五) 儲存於電腦資訊設備內各項具機密性、敏感性或尚未裁決案之公務資料，在未經許可前不得對外受理查詢、交換、傳輸業務資料或將資料攜出供他人參閱運用。
- (六) 本局退休、離職人員，應立即取消使用機關內各項資訊資源之所有權限，並列入辦理離(休)職之必要手續。機關人員職務調整及調動，應依系統存取授權規定，限期調整其權限。
- (七) 本局員工不得利用本局電腦資訊設備，私自架設網站或部落格從事私人交易、買賣等經濟商業行為，亦不得私自下載各

類軟體程式，以防電腦病毒及被植入木馬程式，造成洩密或毀損等情事發生。

十九、電腦設備委外維修應依下列規定事項防範竊密發生：

- (一) 各單位委外進行系統維護工作時，對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應作適度規範，避免發生不當行為，並於完成作業後，即時取消其可用資源及使用權。
- (二) 電腦設備如有委外進行檢修時，各單位應指派專人在旁監視，並確實遵守各項安全規定。
- (三) 本局重要資料如需委外建檔時，均應妥採安全管理措施，避免資料被竊、篡改、刪減、甚至植毒及盜拷備份等不法情事發生。
- (四) 本局委外建檔或系統維護時，應於契約內明文加註保密責任，並據以執行，以作為發生洩密等案件時，追究民、刑事、行政責任之依據。

二十、建立操作電腦設備的逐級授權制度，非經授權不得越級操作電腦設備。除業務必要情形外，非辦公時間如需使用相關電腦系統，應將使用目的、時間及人員等報請權責主管核准。

二十一、相關電腦系統應設定使用者工作權分級制度，如僅供查詢所需時，應限制不能進一步作修改建檔或系統維護等工作。

二十二、每位電腦使用者應有獨立之通行密碼，並定期更換新碼；退休、離職、調職或更換工作時，其代碼應即註銷或更改授權範圍。

二十三、使用單位需變更電腦系統或應用軟體時，應提出維護需要，經核准後才能變更之。

二十四、使用終端設備與其他機關主機連線作業者，應報請權責單位核准後列管，並於系統內限制其可運作範圍。

二十五、對於電腦之程式及設計、測試、製作等不得擅自更改，如有變更必要時，應報請權責長官核准。

二十六、電腦終端機使用者之識別碼及通行碼應依實際業務限制使用範圍，並嚴禁告知他人。

二十七、存放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之大型主機或伺服器主機，應規劃安全等級較高之密碼辨識系統，以強化安全機制。

二十八、機關與外界網路連接的網點，應加裝防火牆，並由網路系統管理人員執行控管設定，隨時檢討及調整防火牆系統設定，調整

系統存取權限，以反應最新的狀況。

二十九、資訊管理人員之進用，應作嚴格之品德篩選，並隨時督導考核，表現不佳者立即汰換。

三十、進用資訊作業人員時，應由其填具保密切結書；離職時取消其識別碼，並收繳其通行證(卡)及相關證件。

三十一、本局發生資訊洩密事件，政風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暨處理方式查處，並應迅速協調相關業務主管單位，研採補救措施，並追究洩密責任。

三十二、本局員工執行本要點成效卓著者，得予獎勵；違反本要點規定者，依情節按有關規定予以適當處分。

三十三、政風室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資訊保密及安全防護教育訓練。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字第1040136952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府授都住字第102012633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中市都住字第103011257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府授都住字第1040136952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青年購屋貸款利息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之住宅應位於臺中市轄區。

三、申請者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六歲，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二）取得本府核發之當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

四、本補貼方式如下：

（一）除依本方案所核定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外，本府增加補貼百分之零點五貸款利率，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補貼年限為一年。

（二）本補貼與本方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合計補貼使申請人應繳購屋貸款利息最低至零為上限。

五、本補貼由本府就下列事項辦理公告：

（一）申請資格。

（二）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三）計畫辦理戶數。

（四）補貼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

（五）受理申請之機關（並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

（六）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七）其他必要事項。

六、申請者應檢附資料：

申請本補貼者，須依本方案之作業規定檢附相關書件及本補貼申請書，於申請期間內，向本府申請之。

七、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由本府就當年度本方案審核通過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中，依提出本方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日所檢附之資料及所具備之條件，審查其年齡。

(二) 經依前項審查合格者，本府應按公告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本方案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序發給本補貼證明。

(三) 申請本補貼者如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公告辦理戶數時，本府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抽籤辦法由本府公告之。

八、受補貼者於接受補貼期間，如有不符本要點或違反本方案者，本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本府。

九、本補貼配合本方案對正接受補貼者之資格現況予以查核，但其家庭年收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非住宅之不動產價值、動產價值，不列入查核。

十、當年度經核定戶數未達計畫戶數時，本府得視辦理情形，調整本補貼計畫辦理戶數。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廣字第104010121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發布令及規定一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8條第2項、第13條第2項及第14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惠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制局，惠請協助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廣告服務業職業工會、臺中縣廣告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本局都市修復工程科、本局綜合企劃科、本局城鄉計畫科、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本局都市設計工程科、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局營造施工科、本局使用管理科、本局住宅管理科、本局建造管理科、本局廣告物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廣字第1040101219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1份

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自即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

代理局長 王俊傑 公假
副局長 紀英村 代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增進市容觀瞻及有效執行違規廣告物之處理，特訂定本原則。

二、下列各款所列之違規廣告物優先依法查處，其餘違規廣告物拍照列管依序查處：

（一）位於下列地區之違規廣告物：

- 1、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
- 2、都發局曾辦理街區整頓或統一市招路段，廣告物不符合本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規定者。
- 3、配合本府重大政策或排定重要路段、成立專案而訂定查處原則之地區。
- 4、其他法令禁止設置廣告物之地區。

（二）達應申請雜項執照規模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或已取得許可證擅自變更廣告規格尺寸。

（三）廣告物有下列危害公共安全顧慮之情事者：

- 1、廣告物掉落，包含因災害掉落。
- 2、廣告物傾頽朽壞、傾倒或搖晃等，經都發局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且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 3、封閉、堵塞或妨害其他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開口。

4、竹架或鋼管鷹架廣告物。

5、經都發局會同消防局會勘認定有影響消防救災。

(四) 廣告物有下列妨害市容景觀或公共交通顧慮者：

1、已停止使用或廢棄之廣告物，其結構、面板有部分毀損或燈管外露。

2、使用閃爍式燈光不符合本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規定或經交通局會同都發局會勘認定有妨害交通安全之虞者。

3、位於車道上方者，突出牆面超出三公尺且設置高度低於四點六公尺。

4、經都發局會同交通局會勘認定有影響公共交通。

(五) 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報請本局處理。

(六) 廣告物文字圖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習慣。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字第1040103766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臺中市住宅租金補貼增額補助作業規範」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臺中市住宅租金補貼增額補助作業規範」第四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臺中市住宅租金 補貼增額補助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中市都住字第1030041069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中市都住字第103010107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中市都住字第1040103766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加強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住宅租金補貼增額補助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提升補助業務效益，特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所需經費由都發局編列預算，並依所編列預算之用途辦理。
- 三、租金補貼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四千元，每年度補貼十二個月為限。
- 四、本作業規範補助對象（以下簡稱補助對象）為自本市一百零一年度起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租金補貼計畫戶數外之複審合格戶，且於受理期間，補助對象暨家庭成員具備申請年度時之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中特殊條件或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 (一)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 (二) 重大災害災民。
 - (三) 原住民。
 - (四) 重大傷病。
 - (五) 特殊境遇家庭。
 - (六) 身心障礙者。
 - (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列冊低收入戶。
 - (八) 申請人為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青年。
- 五、本作業規範補助條件如下：
 - (一) 租金補貼核撥期間，補助對象戶籍應設於本市。
 - (二) 租金補貼核撥租賃期間，補助對象未重複接受其他住宅租金補貼。但同時具備社會局列冊低收入戶條件及第四點各款特殊條件之一者，經函詢社會局確屬經濟陷困且已將原領過之租金補貼繳還，經簽奉市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租金補貼核撥租賃期間應檢附當年度有效之租賃契約，補貼期

程同本方案各年度之核定戶之租金補貼期程。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 配合本方案審查標準辦理。
- (二) 由都發局就本方案計畫戶數外之複審合格戶中，勾稽補貼對象。
- (三) 各年度除須經依第四點勾稽補貼對象外，應再勾稽核撥租金補貼期間是否有重複領取臺中市政府其他相關單位之租金補貼，核撥期間已領取過任一項(次)租金補貼者，不予核撥。
- (四) 補助對象之租賃期限經審核符合第五點第三款規定，按月核撥租金補貼。但配合經費執行者，不在此限。
- (五) 租金補貼核撥期間，申請人死亡，得由原申請書列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申請人死亡或自核發增額補助核定函次日起三個月內，向都發局辦理申請人變更，依變更後申請人之條件予以審查。
- (六) 租金補貼核撥期間，申請人戶籍遷出本市者，自戶籍遷出日起兩個月內再遷回本市者，得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租賃契約書予都發局審查，審查通過後，得繼續受領租金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合者，取消補貼。

七、租金補貼期間租約中斷或租期屆滿辦理如下：

- (一) 補助對象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租賃住宅條件應符合內政部部頒之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十一點規定及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十八點規定。都發局自審核完竣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續撥租金補貼，逾期未補正或未備齊者，以棄權論。
- (二) 未檢附租賃契約之期間，不予補助。
- (三) 每年度已撥租金及續撥租金，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八、補助對象於接受補貼期間，如有不符本作業規範或違反本方案者，都發局應停止租金補貼；停止租金補貼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都發局得就申請人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溢領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按月返還後，方得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

九、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 都發局按月製作補貼名冊辦理補貼經費請撥，補貼經費以支票

撥付郵局辦理轉帳作業。

- (二) 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三) 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四) 補助對象因故無法繼續領取租金補助時，已補助款項倘與本方案不符部分應予繳回。
- (五) 補(捐)助經費之孳息留於本作業規範經費來源。
- (六)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十、補助對象應接受都發局以下監督及考核：

- (一) 本作業規範配合本方案對正接受補貼者之資格現況得予以查核。
- (二) 補助對象申請補助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文件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三)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立即停止對該補(捐)助案件之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十一、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宜，依本方案各年度規定辦理及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040020615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公有林造林作業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
請查照。

說明：檢附「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公有林造林作業規範」條文乙份。

正本：本局作物生產科、畜牧科、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行銷加工科、農地
利用管理科、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本局局
長室、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秘書室(請上傳本局網站)、林務自然
保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公有林造林作業規範

壹、施工說明：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稱本局)為達到環境保護、經濟
可行、及社會公平的永續森林經營，辦理公有林造林，
於每個案號招標文件上明訂日期，由招標單位派員於施
工現場舉辦引導勘查之施工說明會，說明施工規範及契
約規定，同時在作業現場確認施工界址並製成現場施工
說明會記錄。如不願或不能配合引導勘查者，可自行前
往，不另派員引導勘查。未來得標廠商如無先行現場勘
查者，應確實遵循合約規定履約，不得有任何異議。

貳、造林作業：

一、整地：

(一)選定造林基地前，先行評估基地內是否有應保護之原生樹種，
廠商在承包期間應給予保留並加以撫育。

(二)以橫坡方式整地造林為原則，但如遇空地內陡坡或殘林過多，
致整地困難時，經核實後，始得按地形以順坡整地造林。林木
下層雜草皆需刈除，廢棄物及其他妨礙施工之雜物一律清除，
並載運至合法棄置場。

(三)如於山坡地整地時如有以挖土機等重型機械進行整地，由得標廠商申請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書，又工作施工時，嚴禁使用殺草劑等藥劑，如有發現使用情形，該次作業費用不予發給。

(四)整地工作應由現場監工人員指導，將區域內之什草、蔓藤、竹類、枯立木、病害木、無利用價值之胸徑6公分（含）以下障礙木、違規作物等予以砍除或伐除，可撫育成林之天然樹木（如原有楠木類等）則應予保留撫育。構成之植列寬1.5公尺以上，植列內什草刈留高度10公分左右，伐除後所留竹木樹頭高度不得高於地面20公分。列間什草刈留高度20公分整地時如發現岩盤或不宜施作區等，須於施工期間由廠商提出書面報告，報請機關同意調整不宜施作區。

二、苗木配撥、運苗及保管工作：

(一)新植及補植苗木由本局配撥或得標廠商提供（膠袋苗或盆苗），如由廠商提供，於新植前須於施作造林地辦理苗木檢驗工作。

(二)新植及當年度補植所需苗木，於整地、新植作業開工後提出申請，經本局確認後，新植苗木按契約面積計算栽植數量後增加5%~10%配撥（考慮載運過程植栽損失）；補植苗木按契約面積及補植率計算補植數量後配撥。如有剩餘苗木（如因新植面積減少等），乙方應按本項各款規定妥善保管，以供應後續補植之需。

(三)後續各年度補植苗木，於補植前按實際需求數量提出申請，經本局確認後，在補植率範圍內配撥。

(四)包裝苗木時不得傷根及重疊外，並避免強日曝曬，苗木搬運時苗木須直放於容器內，並不得重疊臥裝，搬運費用及其他工具費用已列計於造林承包費用內，由得標廠商負責。

(五)苗木運往造林地前務須充分灌水，裝苗時不得破壞膠袋或容器內土壤，亦不得損壞苗木，苗木主根過長時，應加修剪，在運苗前或運苗中途更不得將膠袋或容器取出並棄去土壤，僅以裸根苗運往栽植。栽植時在植穴掘竣後，用刀片將膠袋或容器割開，小心取出苗木（應儘量不使苗木散開），栽植後將塑膠袋集中堆放，若發現有遺漏散置於造林地內之塑膠袋，視為未完工。

(六)所有本局配撥苗木不得轉售圖利，得標廠商未按上列各項妥加處理，致苗木損毀枯萎情形嚴重者得標應負一切賠償之責。

三、栽植

- (一)植穴直徑、栽植深度及行距、株距應符合契約規定，栽植後植穴土壤要踏實。
- (二)如屬不良苗或弱勢苗，應更換健壯之苗木才可栽植。
- (三)如障礙木過多，無法按規定行距整地或植列內遇樹頭或岩石保留木，無法按規定株距栽植時，得因地制宜增減尺度，但每公頃栽植株數不得少於規定栽植株數。
- (四)栽植後應全面進行苗木支架固定作業，竹支架一端需確實固定於土壤(若於石礫地上或土層淺薄之地區則以穩固為原則)，並須用棉布條與苗木固定之，並視林木生長狀況由監工人員指示適度調整鬆綁。
- (五)栽植後之容器，不可任意丟棄及不得污染環境，不移除者，視同未完工。

四、補植：補植率以契約規定為主。若成活情形符合規定，未必需要全數核撥補植苗，故廠商必須將補植苗木申請單送機關，由負責之監工人員親至現場勘查、確實所需補植苗木數量，由機關核撥所需苗木。

五、刈草

- (一)生態敏感地區採孔刈或條刈方式，除草高度維持10-20公分。
- (二)刈草須依照原種植之橫行或縱行，順等高線，水平條割。需先將苗木周圍之雜草清除，以利辨識苗木位置，避免損傷造林苗木，且植穴內之雜草應割除乾淨。
- (三)使用割草機刈草時，應督促廠商作業人員避免傷及林木基部，並不得使用除草劑，違者依契約規定罰款。如有特殊情形需使用除草劑，應報請機關同意後方可使用。
- (四)承包廠商應加強現場人員樹種辨識能力，辦理技術訓練講習，避免誤刈造林木或其他應保護樹種。
- (五)小花蔓澤蘭、銀合歡、銀膠菊、菟絲子及無根藤、香澤蘭及刺軸含羞木等危害植物須一併清(拔)移除。
- (六)如發現有纏繞於造林苗木及原生林木上之蔓藤植物應由地際處切斷，否則驗收一律不予合格，視為漏刈。樹苗如遭遇蔓藤纏繞必須清除蔓藤連根拔除。
- (七)造林地內遭濫植作物應砍除，如再萌芽及竹類侵入部分應視同雜草刈除。

六、病蟲害及天然災害

- (一)確實掌握造林地之全盤情況，若造林木發生枯死，或生長停滯，無成林希望或罹患病蟲害、動物危害等，應隨時報告。
- (二)發現造林木病蟲害或生長異常(如葉片黃化、非冬季落葉等)時，應立即將造林木被害情形拍照並說明病徵，通知機關並應定期、定點拍照監測。
- (三)發生天然災害時，應於災害後7個日曆天內儘速將被害原因(事)、時間(時)、地點(地)、數量及毀損情形(物)，檢具相關照片陳報機關，並配合後續復舊工作之進行。

七、澆水

- (一)每次澆水應澆至每株苗木根部充分濕潤為主。
- (二)施作前廠商應主動通知監工人員到現場監工、紀錄及拍照存證。
- (三)造林基地生育環境惡劣及新植階段方得施行本工項，如風衝地、海岸造林地或其他特殊區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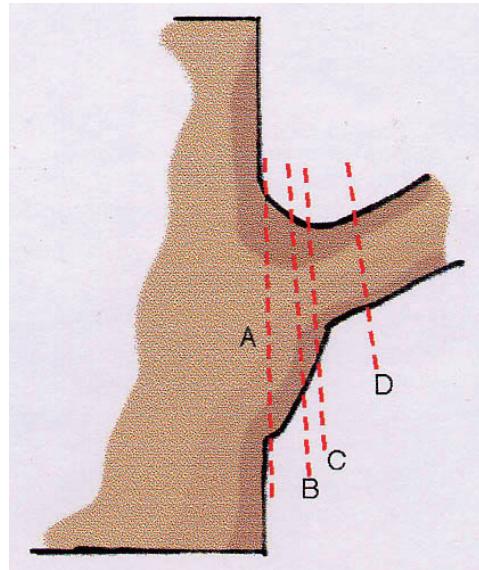
八、修枝工作：

- (一)修優勢側枝及枝條：使用枝剪或銳利鐮刀、小鋸子將林木側枝自樹幹密接處平滑切除，修枝高度需達樹高1/3以上。
- (二)高度及方式：
 - 1、由下而上修剪枝條，切口由上而下緊貼樹幹鋸除，切口須平滑。
 - 2、修枝高度以下倘有分叉已成主幹型式者則不予以修除；上述分叉後其基部直徑未達5公分者，均予以修除。
 - 3、修枝高度以下之枝條，直徑5公分以下者，均予以修除。
 - 4、修枝高度以下之其餘殘枝(包含已枯死之枝條、分叉)、生長不良之分叉，亦予以修除。
 - 5、另有未盡事宜，原則上請現場監工本於林業修枝之原理、原則指示廠商辦理。

(三)修枝切口及方式：

- 1、(針葉樹隆肉明顯之修枝位置)
 - (1)枝條直徑小於3公分，採用A及B方法修枝。以切口平滑整齊為原則。
 - (2)枝條直徑大於3公分，宜採用B或C方法，A為錯誤位置，以求切口容易癒合。
 - (3)D皆屬錯誤之位置(詳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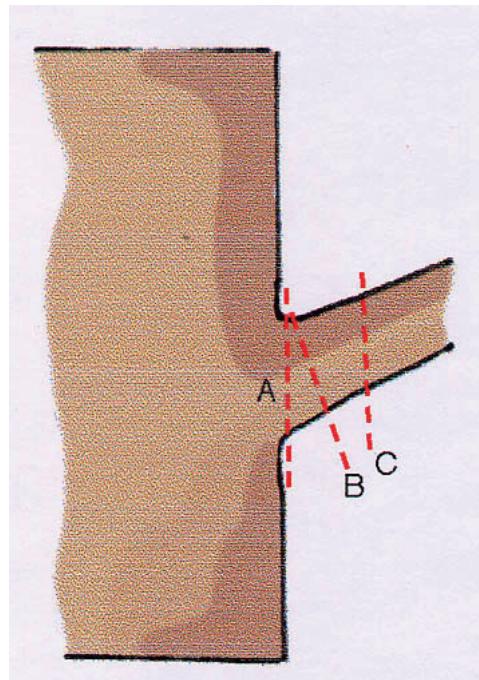
附圖：(圖片來源：育林手冊，林務局出版)



2、(針葉樹隆肉不明顯之修枝位置)：

隆肉不明顯枝條之修剪，其正確之修枝方式應為自A位置切鋸，B、C皆屬不良（詳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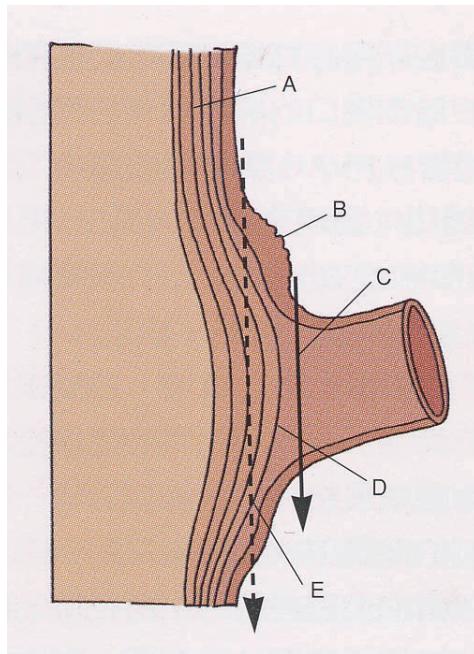
附圖：(圖片來源：育林手冊，林務局出版)



3、(闊葉樹之修枝位置)：

- (1) 找出樹幹與枝條接合處的枝皮樑脊部位為樹幹和枝條接合處隆起之皺皮。
- (2) 找出枝條基部之枝瘤，即枝條基部之輕微隆起部位。
- (3) 在枝條的樑脊與枝瘤外側的位置將鋸口稍稍向外傾斜（非垂直）切鋸，避開枝瘤，切除之枝條可避免留下殘枝，並可使切口最小即圖中C處。
- (4) 枝瘤不明顯時，切口的位置與樑脊的角度要與樑脊與枝條所形成的角度相同。
- (5) 正確的修枝方式，傷口癒合形狀為O形，若形狀為()U、∩，即表示因樹幹及枝條的形成層受傷害，致傷口癒合組織形成不全。

附圖：(圖片來源：育林手冊，林務局出版)



4、修枝之注意事項：

- (1) 切鋸之切口應變免過大，且須依樹種及上述規範施作。
- (2) 切鋸之切口應平滑，勿呈鋸齒狀。
- (3) 若所修除枝條的直徑較大則須先修從支條下方掀拒依受口，再自上方鋸切，以免撕裂樹皮。

參、育苗作業

一、苗圃地

- (一)整地：將指定區域內之雜草全數清除，並將圃地整平踏實，依據契約規定辦理，注意苗圃排水。
- (二)客土：廠商提供富含有機質、肥沃、通氣性良好及無病蟲害之鬆軟砂質壤土，監工人員應查驗客土數量，並請廠商提出「採購土壤、帶土苗木之貨源自主檢查表」。
- (三)有機介質：廠商須提出證明文件及「物品自主檢查表」，供監工人員查驗是否符合規定。
- (四)容器檢查：廠商填具「物品自主檢查表」供監工人員查驗育苗容器直徑、高度及容器數量，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使用前經監工人員確認規格符合後方可使用，嚴禁使用舊品。
- (五)盛土及排列：應密實並裝填滿容器（因填裝之初，土壤較鬆散），如有不足應予補充，按契約規定數排列整齊，苗床寬度1公尺，填土容器應平均分布苗床，直立放置地面整齊排列，並有防範傾倒措施。

二、病蟲害防治

- (一)連續降雨後及悶熱天氣時，應注意苗木是否有病蟲害發生跡象。
- (二)一旦發現病蟲害，應將病株隔離或移除。
- (三)請廠商於噴藥前主動通知監工人員，查驗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廠商應填具「物品自主檢查表」，監工人員至現場確認所使用藥劑之名稱及濃度，符合者始可使用並填寫「採購物品查驗表」及「施藥紀錄表」。
- (四)廠商作業人員噴灑藥劑時，應著防護裝備並於四周設立警告標示。

三、除草

- (一)除草宜勤視實際需要隨時行之，草高需維持不可超過契約規定。容器苗、床面及附屬地等所有雜草需拔除，且苗圃地周圍環境應保持乾淨。
- (二)宜趁雜草幼小時，儘速連根拔除，不僅可提高工作效率，可避免鬆動苗根。
- (三)除草時應注意勿使幼苗動搖或連苗拔起。
- (四)不得使用除草劑，違者依契約規定罰款。如有特殊情形需使用除草劑，應報請機關同意後方可使用。

四、施肥

- (一)廠商施肥應於傍晚行之，晴天烈日中，不宜施肥。
- (二)降雨後，土壤水分飽和時，不宜施肥。請廠商於施肥前填具「物品自主檢查表」並主動通知監工人員查驗，監工人員填寫「採購物品查驗表」、「施肥紀錄表」並至現場確認所使用肥料名稱及數量，符合者始能使用。

五、疏拔

- (一)苗木密生部分及不良苗木應分2~3次疏拔，使留存苗均勻分佈。
- (二)疏拔時應先使床土濕潤，以手按住表土，拔起選除之苗，尤宜與除草同時行之。
- (三)疏拔後應注意充分灌水。容器苗每一植穴以一株苗木為原則。

六、切根：為防苗木徒長，硬化組織，促進鬚根之發生，提高移植成長率或延長移植時機，應將生長出容器外之根，用修枝剪一次剪斷，切痕需平整，該切根依契約規定施作。

七、苗木之移動

- (一)視苗木生長情形，實施容器苗移動，移動時將容器外之根系，適度修剪。
- (二)移動前後均須充分澆水，以防苗木枯萎。
- (三)苗木移動時，較高者放中間，矮小的放兩側，避免影響小苗生長。

八、苗木之出栽掘取

- (一)出栽之苗木，必須經監工人員查驗為健壯之苗木；苗株太小、彎曲生長不良之苗木，嚴禁出栽，即使是符合契約高度，若苗木太纖細或生長勢不佳，仍不宜出栽。
- (二)搬出前應先充分灌水，至容器內土壤完全濕潤。搬運時應妥慎注意容器內之土球，不可使之鬆落。
- (三)育苗容器內株數過多者，應擇選壯健者一株，其餘以剪定鋏剪除，主鬚根伸出容器者，予以修剪。
- (四)造林樹種之苗木枝條，如有分叉、枝下高度太低者，包裝前應一併修剪。
- (五)搬運時應以隨搬隨植為原則，防高溫曝曬，避免留置現場，更絕不可損傷苗木頂芽。
- (六)配撥後之剩餘苗木應重新排列整齊。

肆、其他：本規範如需增列前述以外之事(工)項時，須報請局長核准使

能實施。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採購土壤、有機肥料與植栽之貨源紀錄表

契約名稱			
承攬廠商及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印		
貨品名稱		數量	
		數量	
		數量	
供貨廠商及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印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施藥/施肥 紀錄表

契 約 名 稱			
預 定 案			
廠 商 名 稱 及 負 責 人			
育 苗 地 點		施 作 面 積	
作 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施藥 <input type="checkbox"/> 施肥	藥劑/肥料 商品名稱	
施 放 時 間		用 量	
藥劑/肥料商品照片			

施用人員

監工

施藥/施肥 施作照片



施用人員

監工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採購物品檢驗表

契 約 名 稱			
預 定 案			
廠 商 名 稱 及 負 責 人			
印			
採 購 物 品			
供 應 商 及 商 品 名 型 號			
契 約 規 定		監 工 檢 驗 情 形	
規 格 尺 寸			
數 量			
商品照片			

承攬廠商

監工

採購物品檢驗照片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就字第1040038336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04年6月29日府授主一字第1040142392號函核備在案。
-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 三、檢附前開要點一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外勞事務科、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就業安全科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中市勞就字第1040013861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中市勞就字第1040038336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為協助本市青年創業，減輕創業貸款利息之負擔，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以下簡稱利息補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申請人向勞工局申請，依先後順序審核補助，至預算額度用完截止受理申請。
- 三、利息補貼之申請人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申請人或事業體之負責人設籍臺中市一年以上。
 - (二)年滿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六歲，以核撥貸款之日期為推算基準。
 - (三)所經營之事業體，營業地址及稅籍設於臺中市，依法辦理登記或立案。且原始設立未超過六年，以核撥貸款之日期為推算基

準。

(四)通過申貸以下貸款之一：

- 1、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青年創業貸款或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
-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 3、臺中市政府之幸福小幫手貸款或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 4、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企業小頭家貸款。
- 5、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五)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者。

四、本要點以補貼第三點第四款所列貸款之利息方式為之，利息補貼二十四個月，自核准日次月起連續計算，其補貼利率由勞工局按實際貸款利率計算。

(一)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如有續貸或重新辦理貸款之需求，得向勞工局重新申請利息補貼，惟每人以一次且合計貸款金額仍以三百萬元為限。

(二)以事業體名義申請獲貸者，應以事業體負責人為申請人。

(三)除第三點第四款第三目之貸款，每人補貼之貸款金額以一百萬元為限外，其餘每人之補貼總貸款金額以三百萬元為限，且不以申請人出資額或事業體資本額為利息補貼之限制，共同創業之出資人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者，得同時申請補貼。同一事業體申請利息補貼應以二人為限，且補貼總貸款金額以六百萬元為限。

五、申請本要點之利息補貼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申請書。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三)事業體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

(四)可資證明稅籍登記於本市之證明文件。

(五)可資證明事業體之合夥人及出資人之文件。

(六)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之切結書一份。

(七)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貸款證明書。

前項文件如有欠缺，經勞工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勞工局得派員訪視確認經營事實，經核符合申請條件後，發給核准貼補函。

六、利息補貼經核准後，申請人應於每年四月五日、七月五日、十月五日前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季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工局辦理利息補貼之請款手續：

- (一)核准貼補函影本，初次請領需檢附。
- (二)申請人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初次請領需檢附。
- (三)向貸款之金融機構繳交貸款利息收據正本。其補貼之金額為正常繳息之金額，不含本金、逾期利息及違約金部分。
- (四)領據。

前項請款時間逾十五個日曆天未提出申請者，當期不予補助，但有特殊原因經勞工局同意者，不在此限。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勞工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視同放棄當期補貼。不予補貼或放棄補貼之當期自原核准補貼之二十四個月內扣除。

七、申請人每季請領利息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每季請領利息之憑證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勞工局得不定期派員查訪申請人之事業經營情形。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終止補貼，申請人並應繳回事實發生日起已補貼之利息：

- (一)戶籍或所經營事業之稅籍遷出臺中市。
- (二)未依原核定之創業計畫執行。但經勞工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與創業計畫不符。
- (四)經營不善或因其他原因致停歇業、解散。
- (五)以事業體名義申請之負責人變更。
- (六)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七)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訪。
- (八)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形。

九、申請人不符合申請之資格條件，於申請時檢具偽造或變造之文件，勞工局得撤銷其利息補貼，並要求申請人繳回已補貼之利息。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另定之。

104年7月2日修訂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 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電話	住家：	傳真：	行動電話：			
E mail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務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服務年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二、創設事業資料：

公司或商號名稱						
組織形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 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樓					
聯絡電話						
開業日期	年 月 日					
商業(公司)設立登記統編或執業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許可 (登記)證	許可(登記)證種類： _____	許可(登記)證號： _____	

104年7月2日修訂

創設事業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總面積共約 坪
三、營運現況及經營輔導： (欄位不敷填寫，請另以 A4 大小紙張附加於下頁)		
(一)經營現況概述 (如服務項目或商品名稱、營業情況、每月營業額及利潤等)		
(二)經營輔導與協助 (營運時面臨的問題,期望獲得建議改善之處。如市場行銷、開拓客源、財務規劃、人力成本管控等。無則免填)		

104年7月2日修訂

四、資本額：_____

五、貸款種類及總額

(一)申辦貸款名稱：(請擇一勾選)

- 青年創業貸款
 - 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
 -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 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
 - 臺中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 企業小頭家貸款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

(二) 貸款總額：新臺幣_____元；申貸銀行名稱：_____

六、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背面黏貼處)

七、共同創業者基本資料（無者免填）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 方式	通 訊 地 址	□□□□□□	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電 話	住所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傳 真：					

104年7月2日修訂

出資比例	相關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自營，年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年資_____
(共同創業者) 國民身分證影本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背面黏貼處)	

申請人：_____ (簽名並蓋章) 檢附資料

-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
- 可資證明稅籍登記本市之證明文件(如：稅務登記函文影本或統一發票購票證或最近一期401申報書)。
- 金融機構核准創業貸款之貸款證明書。
- 可資證明事業體合夥人資料(如：公司章程或股東名冊或商業抄本等)。(無則免附)
- 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之切結書。

※申請書粗框欄內各項資料皆應填寫完整，如有困難，可洽承辦單位。

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4 樓，洽詢電話：04-22289111#35617

104年7月2日修訂

附件二

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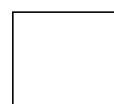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詳閱本要點規定，切結完全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本人完全符合本要點第三點各款之規定，並確實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 二、 本人完全瞭解本要點第六點之規定，確實遵照本要點第六點請領之程序，並於請款時間內完成請款程序，如因逾期或補正不完全，勞工局不予補貼當期利息，絕無異議。
- 三、 本人完全瞭解本要點各項規定，若有本要點第八點或第九點之情事，勞工局應終止或撤銷補貼並追回補貼款。
- 四、 本人違反本要點之規定，經勞工局發現，即終止補貼款，已補貼之款項，本人應主動辦理繳款事宜，並於期限內繳還，經勞工局通知，逾期仍未繳還者，勞工局得依法強制執行。
- 五、 本人完全明白並願遵守上開條文規定，若有隱瞞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4年7月2日修訂

附件三

金融機構貸款證明書

初次申貸 續貸

查_____ (申請人)因經營所需，確實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銀行) (分行)以 (自然人/事業體名稱)名義辦理：

- 一、 青年創業貸款 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
企業小頭家貸款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 臺中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二、 貸款金額計新臺幣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
整(其貸款金額包含中小企銀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年利率_____%(若有變
動，依銀行實際利率計算)。

三、 還款起迄月為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止，
貸款期數為_____期。

茲因其申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之需要，特發給此證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貸款機構全銜：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1040145314號

附件：(詳見行政院公報第021卷第118期；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主旨：「消防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14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4年6月29日以台內消字第1040820823號令修正發布，請刊登於本府公報，以利政令推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4年6月29日台內消字第10408208234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條文及行政院公報內容，詳如附件。

正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

副本：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一字第1040144568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對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補助作業原則」及「臺中市政府對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預算收支考核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對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補助作業原則」及「臺中市政府對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預算收支考核要點」各1份。

三、惠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副本：本府主計處(第一科)、本府主計處(第二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對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補助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府授主一字第1040144568號函訂定

- 一、本作業原則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該區統籌分配財源水準：
 - (一) 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 (二)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改制前原和平鄉公所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 (三) 其他相關因素。
- 三、區公所應於本府設算補助金額內，將下列事項所需經費納入年度預算：
 - (一) 人事費用：正式編制及約聘僱人員所需之相關費用等。
 - (二) 基本行政事務費：包含廳舍修繕費、水電及公務所需管理維護等事務性經費。
 - (三) 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
 - (四)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定有支給或補助標準之民意代表及里長費用。
 - (五) 其他依法律及相關規定應編列項目。
- 四、本府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視區公所財政狀況及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得就下列事項，酌予補助：
 - (一) 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 (二) 跨區之建設計畫。
 - (三) 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或活動。
 - (四) 因應中央及本市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區公所配合辦理之事項。
 - (五) 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計畫。
- 五、本府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對依前點核定之各計畫型補助款，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通知區公所列入預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
 - (二) 對於各項補助款，不得移作他用。
 - (三) 計畫執行結果，補助經費如有賸餘，其賸餘數應照數或按補助

比率繳回市庫。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時，得免予繳回。

- (四) 因業務需要而以補助經費賸餘數追加工程計畫，應先報經本府核准。
- (五) 區公所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得酌減當年度或以後年度補助款。

六、本府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對區公所計畫型補助款之審核、補助標準及獎懲規定，得視情況自行訂定補助作業規範。

七、區公所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等，應依相關法律及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本府得就區公所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進行考核，其考核結果作為核定區公所當年度或以後年度各項補助款之參據。

前項考核之方式，由本府主計處會商財政局及相關機關訂定後，通知區公所配合辦理。

八、本府得請區公所提供之相關預、決算及其計畫執行成果資料，區公所不得拒絕，並列為考核評分項目。

臺中市政府對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預算收支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府授主一字第1040144568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臺中市政府對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補助作業原則第七點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考核對象為本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其考核範圍如下：
- (一) 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 (二) 相關節流績效。
 - (三) 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
- 三、區公所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本府主計處會同財政局辦理，其考核項目如下：
- (一) 區公所年度預算之編製，有無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

- 手冊、中央及本府所訂定之補助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區公所年度預算之執行，有無依據預算法、政府採購法、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央及本府所訂定之補助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區公所年度預算有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規定辦理。
- (四) 區公所對於依法律應負擔及編列之經費有無如數編列及執行，並對以前年度所積欠之款項積極清理、償還。
- (五) 區公所對於中央及本府限定用途之補助款是否專款專用，經費之分配與執行有無不當。
- (六) 區公所對於區民代表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所受理建議事項之範圍，不得包括對個人之補（捐）助。
 - 2、建議事項如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3、建議事項應由區公所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不得採定額分配或以墊付方式處理。
 - 4、區公所應每半年將區民代表所提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於區公所網站中公布，並函報本府。
- (七) 區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 2、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3、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 4、區公所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受前目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之限制：
 - (1)依法令規定接受區公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或本府各機關單位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5、區公所應每半年將受其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名稱、累積補(捐)助金額，於區公所網站中公布，並函報本府。
- 6、區公所應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訂定相關補助作業規範，並函報本府備查。

(八)其他依年度所需辦理之考核項目。

四、區公所節流績效之考核項目如下：

- (一)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其保留之比率。
- (二)人事費支出撙節情形。
- (三)其他具有績效之節流措施辦理情形。

五、本府對區公所預算收支之考核，採書面方式辦理，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抽查。

本府各主辦考核機關應事先將考核項目通知區公所，並得視考核作業需要，請區公所於規定期限提供或查填報表及相關資料。

區公所對於本府各主辦考核機關交辦事項，應確實配合並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其不予配合時，本府得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補助款。

六、本府各主辦考核機關辦理考核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參與。

七、本府對區公所考核結果將作為各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計畫型補助酌增(減)之重要參考依據。

八、區公所得依考核結果，對所屬單位或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13924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139245號函訂定發布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及管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居家式及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特設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與托嬰中心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
- (二)研議本市居家式與托嬰中心托育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事宜。
- (三)其他促進居家式與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本府教育局局長。
- (二)本府衛生局局長。
- (三)本府法制局局長。
- (四)本府主計處處長。
- (五)專家學者：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福利、社會工作、法律、護理、會計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四至七人。
- (六)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代表：本市轄區內社區保母系統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代表二至四人。
- (七)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本市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 (八)家長代表：本市家長或家長團體代表二至三人。
- (九)婦女團體代表：本市或全國性婦女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 (十)勞工團體代表：本市勞工團體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應隨時改聘（派）；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或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主席。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本委員會得由召集人指派三至六名委員審議不適任托育人員之登記資格、退場機制及托育服務收退費事宜。

六、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七、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13997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府授研展字第099100019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4月18日府授研展字第1000067633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5月23日府授人企字第1000095904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府授研展字第1000112549號函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月12日府授研展字第1010007240號函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09273號函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10537號函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139979號函第七次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導所屬機關執行公共安全政策，持續推動維護公共安全項目，協調整體執行作為，設本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 公共安全政策與重大措施之協調、推動及規劃事項。
- (二) 協調並檢討本府各機關維護公共安全之執行成效，並針對有缺失或亟待改進事項加強管制追蹤。
- (三) 本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管制事宜。

前項任務及聯合稽查之督導暨行程彙編，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派員辦理。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三人，由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兼任，执行秘书一人，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 民政局局長。
- (二) 財政局局長。
- (三) 教育局局長。
- (四) 建設局局長。
- (五) 經濟發展局局長。
- (六) 交通局局長。
- (七) 都市發展局局長。
- (八) 農業局局長。
- (九) 水利局局長。
- (十) 地政局局長。

- (十一) 社會局局長。
- (十二) 勞工局局長。
- (十三) 觀光旅遊局局長。
- (十四) 警察局局長。
- (十五) 消防局局長。
- (十六) 環境保護局局長。
- (十七) 衛生局局長。
- (十八) 新聞局局長。
- (十九) 法制局局長。
- (二十) 秘書處處長。
- (二十一) 政風處處長。
- (二十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十三) 社會人士五名。
- (二十四) 學者專家四名。
- (二十五) 其他由召集人派聘之人員。

四、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報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派（聘），社會人士及學者專家委員應依原備取人選名單順序遞補。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報委員除代表機關出任者，得指派代表出席者外，應親自出席會議。

六、本會報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綜合業務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

七、本會報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及有關人員列席。

八、本會報所需作業經費，由本府各項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14277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5年5月8日臺中市政府府授動保字第0950090429號函頒發全文12點

中華民國96年5月31日臺中市政府府授動保字第0960122044號函修正發布第5點、第6點、第12點

中華民國97年1月17日臺中市政府府授動保字第0970015848號函修正發布第3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臺中市政府府授農動保字第1000027147號函

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93748號函修正發布第3點

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27617號函修正發布第3點

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142773號函修正發布第3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推展動物保護工作，特設本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動物保護措施之諮詢及建議。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農業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二十一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一人。
- (二)本府教育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法制局代表一人。
- (四)本府建設局代表一人。
- (五)本府警察局代表一人。
- (六)本府消防局代表一人。
- (七)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代表一人。
- (八)中華民國文殊救生保育協會代表一人。
- (九)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緊急救援推廣協會代表一人。
- (十)臺灣福爾摩沙保護動物協會代表一人。
- (十一)臺灣動物保護協進會代表一人。
- (十二)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代表一人。
- (十三)本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代表一人。
- (十四)本市動物福利推動協會代表一人。
- (十五)本市防止虐待動物協會代表一人。
- (十六)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 (十七)本市大里區保護動物協會代表一人。
- (十八)本市動物保護協會代表一人。
- (十九)臺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代表一人。
- (二十)台灣臨床獸醫師協會代表一人。
- (二十一)社團法人台灣同伴動物扶助協會代表一人。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由本府請出缺委員之推薦機關（團體）再行推薦補聘（派），出缺委員之推薦機關（團體）未推薦者，得由本府視需要另行補聘（派）動物保護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出任委員，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三點各款之外聘委員於任期屆滿而原推薦機關（團體）未再為推薦或推薦機關（團體）未推薦委員者，本府得視需要另行補聘動物保護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出任委員。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置幹事二人，由本處派員兼任。

六、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連署

亦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七、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無故連續缺席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

九、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本委員會委員在行政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應行迴避之事由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本府得請其迴避。

十一、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處編列預算支應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14584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都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都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0132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145845號函修正發布第三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再生之推動及執行，設臺中市都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議及審議本市都市再生及發展相關政策與計畫。
- （二）推動、協調及整合本市都市再生及都市發展相關事務。
- （三）督導及考核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都市再生事項之執行。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由副市長、秘書長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至二十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本府財政局局長。
-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 （三）本府建設局局長。
- （四）本府文化局局長。
- （五）本府交通局局長。
- （六）本府觀光旅遊局局長。
- （七）本府地政局局長。
- （八）本府民政局局長。
- （九）本府水利局局長。
- （十）本府法制局局長。
- （十一）本府顧問一人至三人。
- （十二）學者專家三人至七人。

四、本委員會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五、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前項會議，得由主任委員視議題性質邀請業務相關之機關代表出席，並得邀請相關人士與會。

六、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府內機關委員不克參加時，得指派

科長級以上人員代理。

七、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科長兼任；置幹事二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派員兼任。

本府各業務相關機關應各指派一人兼任連絡人，負責連繫都市再生相關事宜。

八、本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其成員由前點第二項各機關所指派之人員兼任。該工作會議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執行秘書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並得邀業務相關之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會議。

九、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依權責分行各相關機關辦理，重大決議並應報經本府核定。

十、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二、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136184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七	
工程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管理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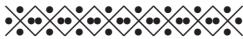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 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 稱尾數一人，合併計 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四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40149619號

附件：道路簡圖

主旨：公告本市霧峰區國道3號及國道6號下兩側道路名稱為「峰東路」、「峰西路」、「峰南路」及「峰北路」。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104年7月6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

(一)峰東路：位於國道3號下方，西南起峰北路，東北迄中投西路一段，寬約5.5公尺，長約1,670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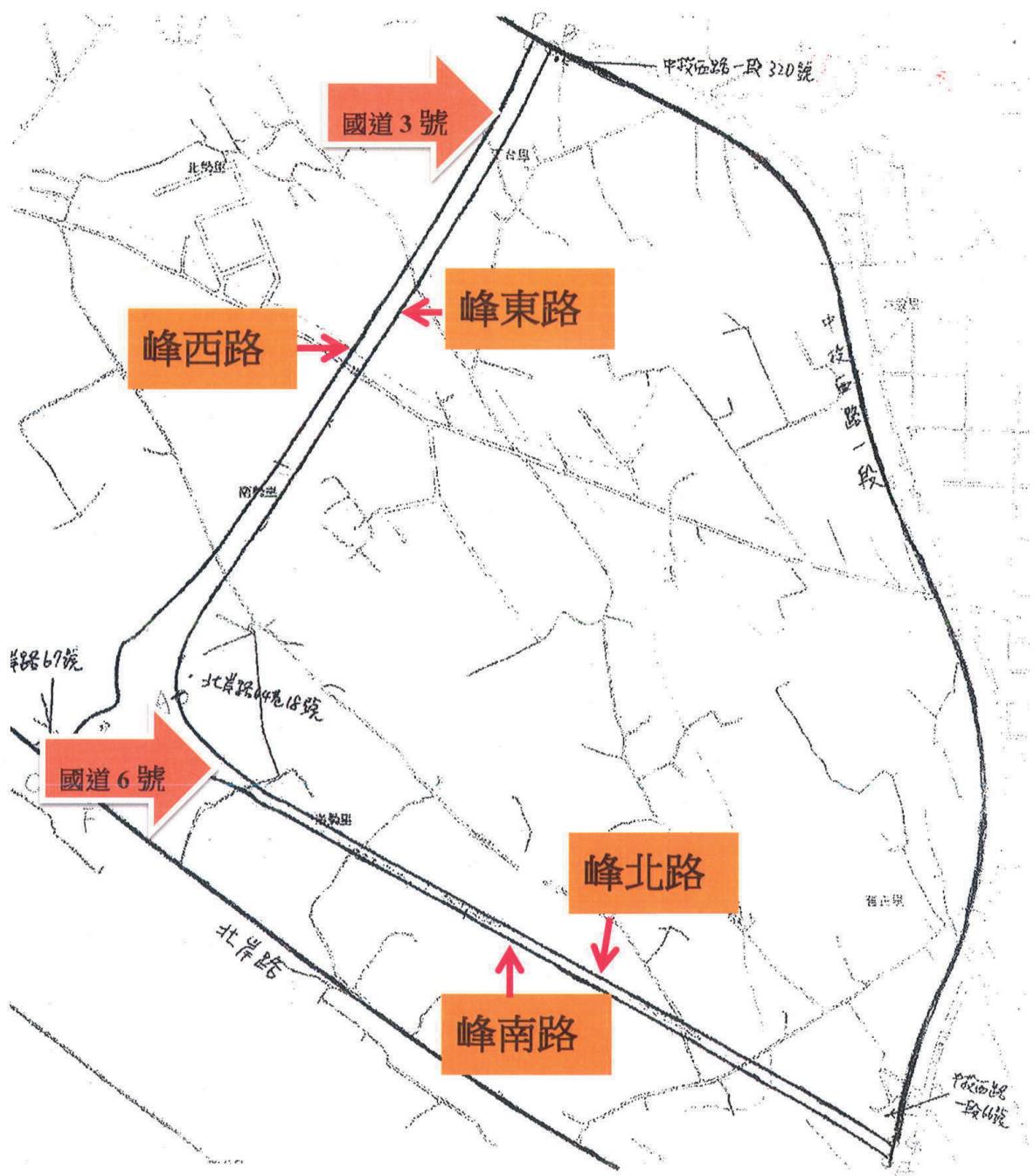
(二)峰西路：位於國道3號下方，西南起北岸路，東北迄中投西路一段，寬約6公尺，長約1,984公尺。

(三)峰南路：位於國道6號下方，東南起中投西路一段，西北迄北岸路，寬約5.5公尺，長約2,006公尺。

(四)峰北路：位於國道6號下方，東南起中投西路一段，西北迄峰東路，寬約5.6公尺，長約1,914公尺。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40043744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慈育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自即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二、臺中市私立慈育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

(一)負責人：江金滿。身分證字號：L20192****。

(二)園址座落：臺中市西屯區西墩里16鄰黎明路三段192巷2號。

三、本市私立慈育幼兒園於101年12月27日改制並經本局核准停辦至103年6月30日止，惟該園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

四、嗣經本局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於104年3月5日以中市教幼字第1040014616號函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迄今仍未見復，爰註銷該園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97414號)。

局長 顏慶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40044415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群倫幼兒園停辦案，特予公告。

依據：本市私立群倫幼兒園104年6月9日04群字第011號函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臺中市私立群倫幼兒園（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王益和。身分證字號：L12090****。園名：臺中市私立群倫幼兒園。園址：臺中市神岡區昌平路五段408號。）自104年8月1日起停辦1年。

局長 顏慶祥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40128667號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麻糍埔遺址及舊南屯溪文化景觀保存）案」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六、七）（大慶車站附近）細部計畫（配合麻糍埔遺址及舊南屯溪文化景觀保存）案」，自104年6月2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4年6月24日起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南區公所、本市南屯區公所。
- 三、公告內容：變更主要計畫書、圖（比例尺：1/3000）各1份；變更細部計畫書、圖（比例尺：1/1000）各1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市南區公所、本市南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4年7月1日上午9時整假南區公所5樓大禮堂舉行、104年7月2日上午9時整假南屯區豐樂雕塑公園內3樓演藝廳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40101192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辦理104年度第3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如附圖）。

依據：本府102年10月14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193155號令公布之「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暨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本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市豐原區公所公佈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佈欄。

二、公告範圍及說明：

(一)公告地區範圍：為「豐原都市計畫向陽路南側(原公12用地)細部計畫」地區。

(二)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於開闢完成兩側（或單側）水溝道路者，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公路、現有巷道、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三)本局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地區網址：<http://www.ud.taichung.gov.tw/lp.asp?CtNode=21600&CtUnit=6736&BaseDSD=7&mp=127010>。

代理局長 王俊傑 公假
副局長 紀英村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401336481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鐵路用地及車站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案」計畫書、圖，自104年6月30日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04年6月9日台內營字第104041987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旨案計畫書、圖自104年6月30日起發布實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公告欄、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內容：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401352541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圖，自104年6月30日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04年6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4080985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旨案計畫書、圖自104年6月30日起發布實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公告欄、本市豐原區公所

公告欄、本市神岡區公所公告欄、本市潭子區公所公告欄及本市大雅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告內容：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40066488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台中市立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說明：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台中市立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4段575號。

(三)登記證字號：專中市新字第313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040119382號

主旨：本市「長紳工程行」因積欠勞工工資，經本府勞工局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認定該公司歇業事實基準日為101年4月17日，本府以104年6月25日府授勞動字第1040141951號函通知該公司負責人黃基煌君限期聲明異議，因無法投遞，特此公示送達，請週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一、事業單位：長紳工程行。

二、公司統一編號：10940896。

三、營業地址：臺中市后里區墩南里7鄰三豐路121-8號。

四、負責人：黃基煌君。

五、身分證統一編號：L12012****。

六、戶籍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里※※鄰※※路※號。

七、該公司僱用之勞工陳○○君向本府申請歇業事實認定，作為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工資之依據；本府依負責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郵寄公函，因無法確認是否送達，請負責人於本公示送達公告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20日內聲明異議，逾期未聲明者，即由本府逕為歇業認定。

八、前開歇業認定聲明異議通知現由本府勞工局保管，請應受事業單位或負責人儘速前來領取。（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電話：（04）2228-9111轉35223）。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400285741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告羅浩元君違反消防法經本局處分（限期改善、舉發）通知，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消防法第9條第1項及38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列冊羅浩元君（如附件名冊），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消防法之處分書（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及限期改善通知單）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二、本公示送達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自臺中市政府公報刊登日起經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書函及處分書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火災預防科），電話：（04）23811119轉453】

局長 蕭煥章

編號	受處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發文日期	公文書文號
1	羅浩元	L10197****	104/06/17	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編號:B104000801)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400620731號

主旨：公告委託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環保志工召募相關作業」、「環保志工觀摩活動相關作業」、「環保志工連繫餐會活動相關作業」、「環保志工工作服相關作業」及「環保志工保險相關作業」業務。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附表序號環保-1至環保-5辦理。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40064842號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臺中市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夜市商圈資源物回收工作計畫」委託士唯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本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4年6月5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士唯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臺中市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夜市商圈資源物回收工作計畫」相關事宜：

(一)辦理配合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督導公共場所及營業場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以利市民及消費者做好垃圾分類工作，提昇資源回收成效。

(二)針對本市夜市商圈及餐飲業之自備餐杯具及資源回收輔導查核及宣導，提升民眾環保意識。

(三)加強低碳相關資源回收宣導工作。

局長 洪正中 請假
副局長 吳東燿 代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40065561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臺中市南屯區文山段330地號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地下水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本場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第5期)」調查結果，場址地下水污染物三氯乙烯之濃度達0.0835毫克／公升，超過污染管制標準(0.05毫克／公升)。臺中市政府業以103年12月25日府授環水字第1030262603號公

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所在土地範圍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地下水使用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或限制。

二、管制範圍：臺中市南屯區文山段330地號，位置詳如航照套繪圖。

三、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六、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
(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66313)。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段 0330-0000 地號

地下水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2109 m²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段 0330-0000 地號範圍	A	209812.6	2673093.3
	B	209869.3	2673073.1
	C	209800.5	2673060.6
	D	209857.5	2673040.1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4006501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義務人許秀華君等13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許秀華君等13人（如名冊）於103年間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36】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洪正中 請假
副局長 吳東燿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反法條	罰鍰金額	裁處書字號
1	許秀華	QJ0-806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90401
2	魏維炫	JRU-982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90407
3	陳子芸	TF2-435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90413
4	何芳南	HH2-863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90540
5	許如祥	VPI-870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100717
6	黃照明	SZR-587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110023
7	黃麗珍	EWT-659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110027
8	劉陳玉花	EYA-009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110183
9	王寵惠	HL9-135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110216
10	王國芸	RQ5-210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110259
11	許銀城	P3X-020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120006
12	郭元結	JKK-885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120009
13	游昭輝	LTK-551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120519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4006569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義務人蔡錦裕等15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蔡錦裕等15人（如名冊）於103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5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36】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洪正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反法條	裁處金額	裁處書字號
1	蔡錦裕	F9H-071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90071
2	林彥汝	LJR-617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90089
3	梅海嬪	UML-622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90112
4	郭正常	YGG-197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90115
5	楊碧塘	123-ELH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90134
6	楊明驥	CYH-335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21-103-090233
7	卓仁傑	L6L-565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21-103-090238
8	王邱素鑾	CH6-911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21-103-090260
9	汪庭誼	965-LXH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90377
10	黃光瑩	JGE-526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21-103-100073
11	張五洲	JJR-020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21-103-100097
12	李宜蓁	LKZ-170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21-103-100445
13	洪海軍	NQX-721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21-103-100458
14	陳健定	HFB-605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110108
15	廖品涵	708-CRH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110174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1309231號

附件：古蹟指定公告表、擴大公告範圍地籍圖

主旨：指定公告本市市定古蹟「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指定範圍。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條規定暨本市104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1次審議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古蹟名稱：「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

二、種類：其他。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區繼光街9號。

(一)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中市西區民生段一小段9及9-1地號。

(二)保存範圍土地面積：公告範圍為2,158平方公尺。

四、指定理由：

(一)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由彰化銀行株式會社於民國24年興建，本建物為彰化銀行宿舍，曾作為省主席臺中行館。建築為日式木造複層仿西式大型獨棟官舍宅院，規模宏大，構法細緻，建築用材及工法俱佳，具稀有性，表現日治時期重要文化風貌。

(二)本建物具稀少性及獨特性，不易再現，具有建築史上的意義及價值。是為臺灣金融歷史及發展之重要見證，與地方歷史、文化及人物均關係密切。

(三)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5款所列基準。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古蹟指定公告表

一、名稱	市定古蹟「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
種類	其他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西區繼光街 9 號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中市西區民生段一小段 9 及 9-1 地號，總計面積共 2,158 平方公尺。
三、指定理由	<p>(一) 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由彰化銀行株式會社於民國 24 年興建，本建物為彰化銀行宿舍，曾作為省主席臺中行館。建築為日式木造複層仿西式大型獨棟官舍宅院，規模宏大，構法細緻，建築用材及工法俱佳，具稀有性，表現日治時期重要文化風貌。</p> <p>本建物具稀少性及獨特性，不易再現，具有建築史上的意義及價值。是為臺灣金融歷史及發展之重要見證，與地方歷史、文化及人物均關係密切。</p> <p>(二)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5 款所列基準。</p>
四、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4 條。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401309231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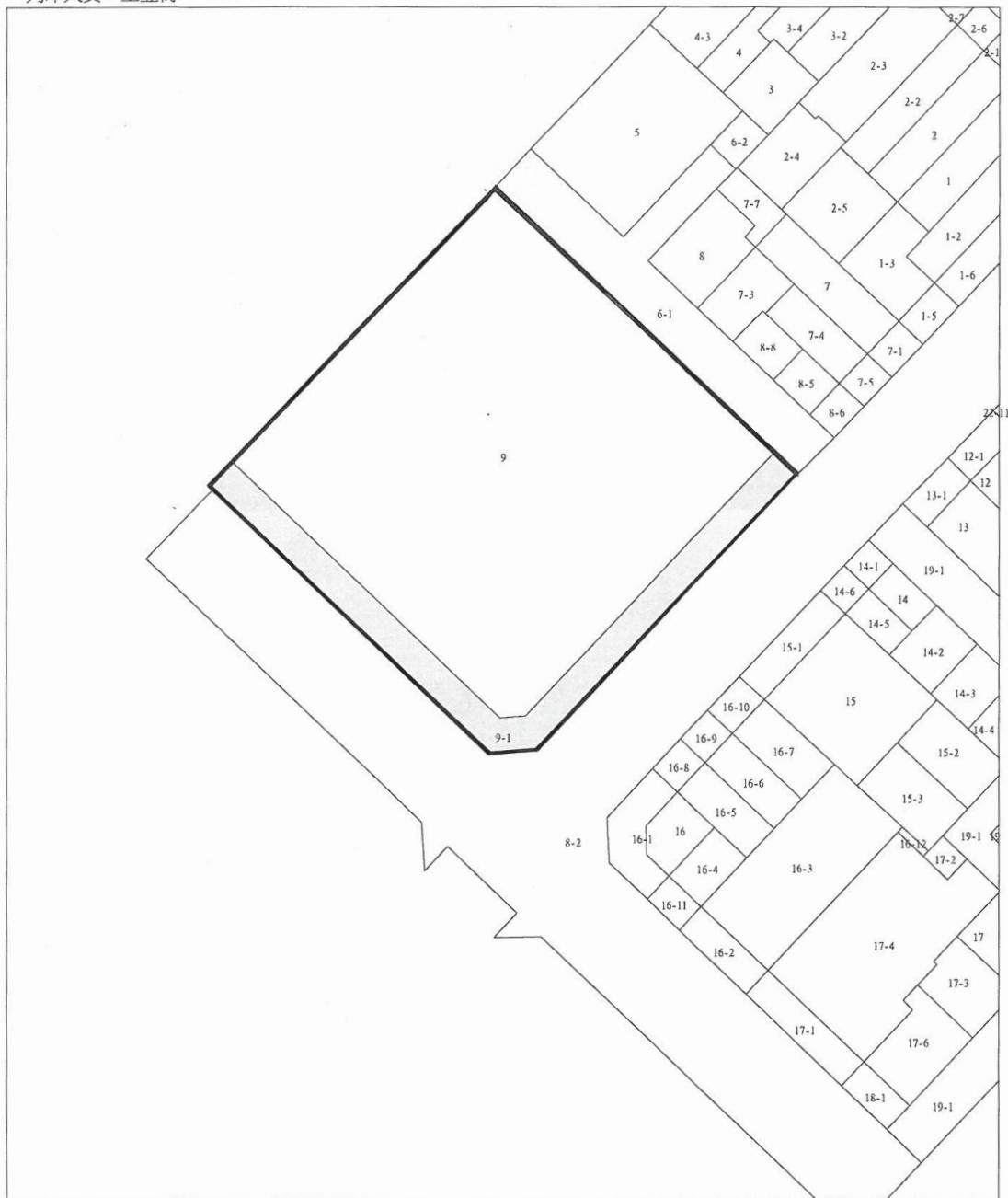
臺中市西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3年11月17日08時48分 收件號：103BA028003

— 臺中市市定古蹟「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保存範圍：西區民生段一小段 9 及 9-1 地號。



列印人員：王昱喬



比例尺：1/600

查驗碼：103BA028003PIC133F603DC48F59F19EE811FD891F8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1311981號

附件：古蹟指定公告表、公告範圍地籍圖

主旨：指定公告本市市定古蹟「彰化銀行舊總行」指定範圍。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條規定暨本市104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1次審議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古蹟名稱：「彰化銀行舊總行」。

二、種類：其他。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38號。

(一)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中市中區自由段三小段9及9-1地號。

(二)保存範圍土地面積：公告範圍為2,844平方公尺。

四、指定理由：

(一)彰化銀行舊總行，為彰化銀行株式會社委請白倉好夫與畠山喜三郎設計，於西元1938年興建完工，建築形式及細部作法為日治時期仿西方風格之銀行建築典範，建築工藝及型制精美、皆俱特色，表現地方營造技術，具稀少性且不易再現，極具文化保存及日治時期建築研究價值。

(二)為日治時期臺人興辦之重要金融機構，表徵臺灣金融發展，亦見證地方歷史及文化發展。

(三)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款所列基準。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古蹟指定公告表

一、名稱	市定古蹟「彰化銀行舊總行」
種類	其他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中市中區自由段三小段 9 及 9-1 地號，總計面積共 2,844 平方公尺。
三、指定理由	<p>(一) 彰化銀行舊總行，為彰化銀行株式會社委請白倉好夫與畠山喜三郎設計，於西元 1938 年興建完工，建築形式及細部作法為日治時期仿西方風格之銀行建築典範，建築工藝及型制精美、皆俱特色，表現地方營造技術，具稀少性且不易再現，極具文化保存及日治時期建築研究價值。</p> <p>為日治時期臺人興辦之重要金融機構，表徵臺灣金融發展，亦見證地方歷史及文化發展。</p> <p>(二)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5 款所列基準。</p>
四、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4 條。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401311981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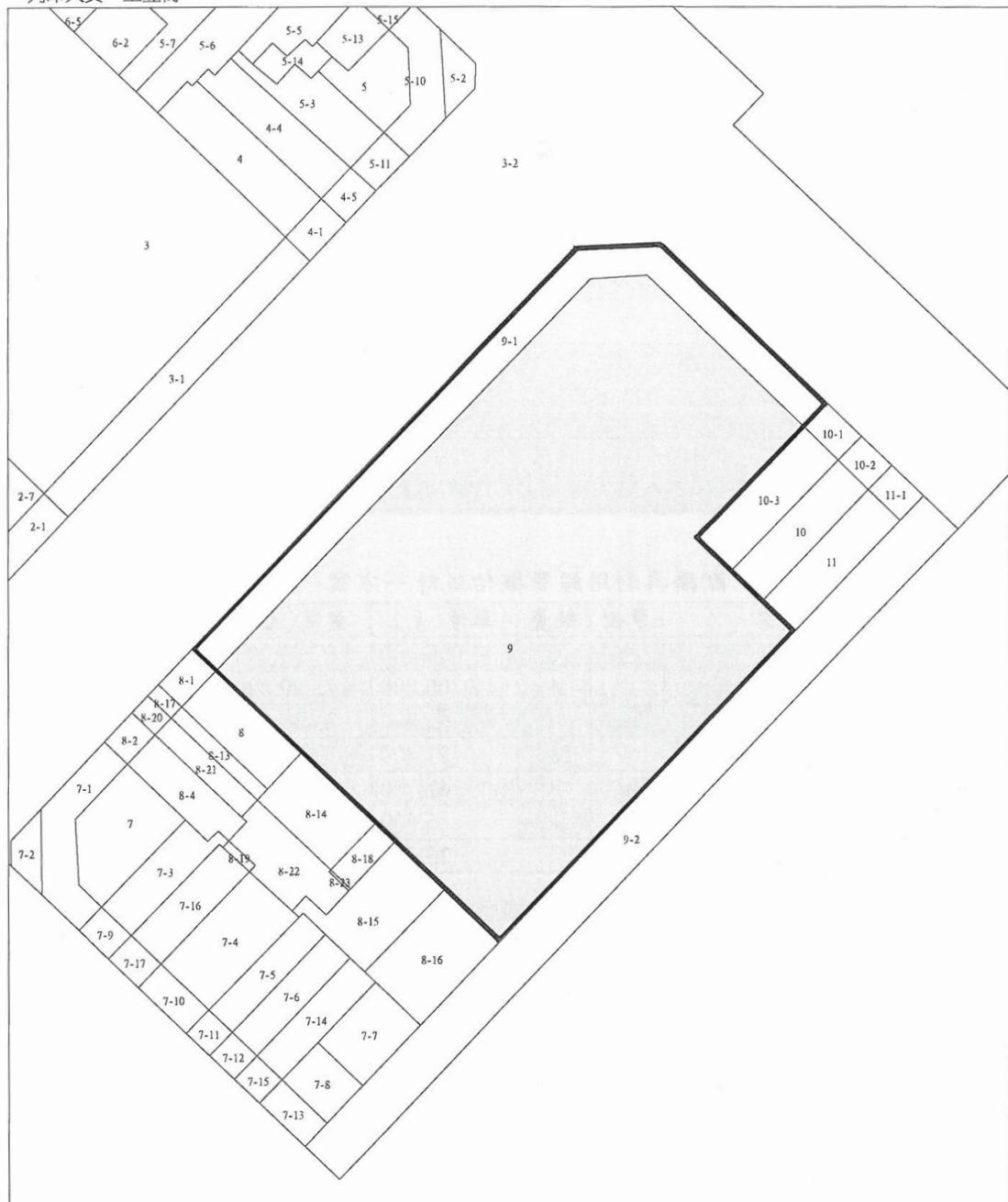
臺中市中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3年11月17日08時47分 收件號：103BA028002

— 臺中市市定古蹟「彰化銀行舊總行」保存範圍：中區自由段三小段 9 及 9-1 地號。



列印人員：王昱喬



比例尺：1/600

查驗碼：103BA028002PIC1593795C14863A384EBE79AE60E4E



61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126686號

主旨：為辦理本市南屯區「南屯水碓」申請聚落登錄舉行公聽會，請周知。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及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舉行事由：為本市南屯區「南屯水碓」申請聚落登錄，聽取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訂於104年8月1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
- 三、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楓樹里兒童青少年活動中心(臺中市南屯區楓樹西街200號)。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於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網站(<http://www.tchac.taichung.gov.tw/home.aspx>)公告召開會議事宜。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261991號

主旨：公告註銷施剴銘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施剴銘。
-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經紀字第00787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261981號

主旨：公告註銷廖志峰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廖志峰。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經紀字第00790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富翌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四、任職經紀業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三賢街125號2樓。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發字第10401400511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預告制定「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二、制定「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
(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 臺中市法規
資料庫網頁。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發展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31114，林國雄科員。

(四)傳真：04-22203459。

(五)電子郵件：kuo0316@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臺灣中部經濟發展重心，經濟環境亦朝向開放及多元化發展，工商業國際化與自由化趨勢愈趨明顯。

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4年中小企業白皮書》，本市中小企業涵蓋百分之九十八以上的企業總數；另依據本市一〇四年二月統計月報，本市青年占本市總人口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顯示中小企業、青年是帶動本市經濟繁榮的基石及支撐本市景氣的主要命脈。

為優先照顧中小企業、青年，本自治條例提供創新研發費用補助、融資貸款信用保證等獎勵項目，以營造本市成為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意、創業友善環境。

為鼓勵企業創造營業收入，或於本市設置營運總部，本自治條例提供房屋稅、地價稅補貼等獎勵項目，以打造本市總部經濟。

本市為精密機械、工具機、光電、自行車、木工機械、航太等產業群聚，具有發展展覽市場基礎。為發展會展產業，對於產業於本市舉辦會展活動者，本自治條例提供會展活動補助，以促進會展產業發展及國際行銷。

另配合本市產業發展策略，主管機關得投資重要事業或計畫，以提升產業效益或改善本市產業結構。

為促進本市遲緩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發展，活化土地利用，發展基礎建設，特制定策略性發展地區產業發展相關條文。綜上，擬具「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其要點如下：

- 一、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明定主管機關相關應辦事項。（第四條）

- 五、明定主管機關得運用補助方式，鼓勵產業研發創新。（第五條）
- 六、明定主管機關得運用補貼房屋稅、地價稅方式，鼓勵產業新增營業額或於本市設置營運總部。（第六條）
- 七、明定主管機關得協助企業取得貸款信用保證。（第七條）
- 八、明定主管機關得補助於本市辦理會展活動。（第八條）
- 九、明定主管機關得投資重要事業或計畫。（第九條）
- 十、明定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之設置依據及設立宗旨。（第十條）
- 十一、揭示主管機關應促進策略性發展地區產業發展之宗旨。（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臺中市策略性發展地區產業發展基金之設置依據及設立宗旨。（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主管機關得適時辦理產經現況與趨勢調查。（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受獎勵、補助、補貼、貸款、投資者，如違反法令規定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市產經發展現況與趨勢調查者，相關處罰規定。（第十五條）
- 十六、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獎勵、補助、補貼、貸款、投資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主管機關得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提供相關諮詢、申請獎補助或協助排除投資障礙。（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八條）

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投資、研發與創新，以創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 二、產業：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 三、策略性發展地區：指於本轄區範圍內為強化產業發展及工商業活動所劃定之地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及定期檢討本市產業發展方向及策略、辦理獎勵研發創新、房屋稅及地價稅補貼、協助取得融資貸款、獎勵會展活動補助、投資重要事業或計畫、促進策略性發展地區產業發展及其他有關事項。	明定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第五條 中小企業從事技術創新研發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 前項中小企業指設籍（立）於本市，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一、製造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 二、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 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且申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一、為培養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與產業競爭力，鼓勵本市中小企業在地紮根，明定主管機關得運用補助方式，鼓勵產業研發創新。 二、明定補助資格、金額及補助上限。

<p>第六條 公司設籍於本市，其申報年營業額新增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公司將經濟部核准設立之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申請房屋稅、地價稅補貼。</p> <p>前項租稅補貼，指公司購置或新建供營運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房屋或土地，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合計應繳稅額，前二年最高全額補貼，第三年至第五年最高補貼百分之五十。但每年補貼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一、為發展本市總部經濟，明定主管機關得運用房屋稅、地價稅補貼方式，鼓勵產業積極創造營收或於本市設置營運總部。</p> <p>二、明定房屋稅、地價稅補貼金額及補貼上限。</p>
<p>第七條 自然人於本市創業所需準備金，或中小企業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營運週轉金，得以自然人或公司、行號提出申請貸款信用保證(以下簡稱申貸人)。</p> <p>申貸人為自然人時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設籍本市，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p> <p>二、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p> <p>申貸人為公司、行號，應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規定之中小企業並設立於本市有實際營業。前項行業不含金融業、保險業及休閒娛樂服務業。</p> <p>同一申貸人累計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並得分次申請；如具創新創意者，累計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申請創業準備金之貸款額度最高一百萬元，不得分次申請。申請創業準備金者，其貸款額度計算應併入其登記後之公司或行號。</p>	<p>一、為繁榮本市經濟，協助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發展，明定主管機關得提供貸款信用保證明。</p> <p>二、明定取得融資貸款信用之資格、貸款額度、貸款期限、貸款利率等。</p>
<p>第八條 產業公會或計畫具有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經濟部或本府許可設立之政府捐助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於本市舉辦展覽活動或會議計畫所需之經費，得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每年以</p>	<p>一、為獎勵於本市舉辦會展相關活動，以促進產業發展及國際行銷，明定主管機關得補助展覽、會議計畫。</p> <p>二、明定補助金額、補助上限及補助款不得用於常態性人事費、硬體建設費用及購置資本門設備等支出。</p>

<p>補助一次為限，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且申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第一項補助款不得支用於常態性人事費、硬體建設費用及購置資本門設備等支出。</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本市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p>	<p>配合本市產業發展策略，明定主管機關得投資重要事業或計畫，以提升產業效益或改善本市產業結構。</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及辦理獎勵、補助、補貼、信用貸款保證、招商、投資等措施，得設置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p> <p>前項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明定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之設置依據及設立宗旨。</p> <p>二、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之來源，除市庫撥款外，包括招商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收入、投資計畫之事業投資收入、財產管理及處分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等。</p> <p>三、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之支出，包括辦理獎勵、補助、補貼、信用貸款保證、購地招商設定地上權、投資事業等。</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劃定策略性發展地區，引進產業活動、活化土地利用、推廣產業、建置產業基礎建設，促進本市遲緩發展地區繁榮。</p> <p>前項策略性發展地區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前項策略性發展地區，主管機關應擬定產業發展計畫，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策略性發展地區範圍。</p> <p>二、產業發展現況分析。</p> <p>三、計畫目標及年期。</p> <p>四、產業發展計畫及期程。</p> <p>五、其他重要事項。</p>	<p>一、揭示主管機關應促進策略性發展地區產業發展之宗旨。</p> <p>二、明定策略性發展地區產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三、明定策略性發展地區產業發展計畫之內容。</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策略性發展地區產業發展，得設置臺中市策略性發展</p>	<p>一、明定臺中市策略性發展地區產業發展基金之設置依據及設立宗旨。</p>

地區產業發展基金。 前項策略性發展地區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二、臺中市策略性發展地區產業發展基金之來源，除市庫撥款外，包括本市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財產管理及處分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等。 三、臺中市策略性發展地區產業發展基金之支出，包括促進本市遲緩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發展、策略性地區產業發展計畫等。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適時辦理產經現況與趨勢調查，並發布之。 前項調查所需資料，事業負責人或相關從業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為瞭解本市產經發展現況與趨勢，明定主管機關得辦理調查，且相關事業負責人或從業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四條 受獎勵、補助、補貼、貸款、投資者，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情事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補助、補貼、貸款、投資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加計利息作成書面處分命其繳回已發給之獎勵、補助、補貼、貸款、投資。	明定受獎勵、補助、補貼、貸款、投資者，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情事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事業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倘相關事業負責人或從業人員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市產經發展現況與趨勢調查者，明定相關處罰規定。
第十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補助、補貼、貸款、投資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獎勵、補助、補貼、貸款、投資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投資協調單一服務窗口，協助企業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法令及諮詢服務。 二、受理獎勵或補助之申請。 三、協助產業排除投資障礙。	明定主管機關得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提供相關諮詢、申請獎補助或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另定之。	為使主管機關有充裕之時間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訂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違字第10401177951號

附件：臺中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取費用自治條例草案

主旨：預告制定「臺中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取費用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制定依據：依建築法第96條之1第1項。

三、制定「臺中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取費用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330號。

(三)電話：04-23260525。

(四)傳真：04-23262228。

(五)電子郵件：e1187@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取費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以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惟關於建築物所有人負擔拆除費用之收費程序及收費標準，建築法並無明文規定，為明確行政機關執行強制拆除違章建築之費用，落實由違建物所有人負擔，以符合社會正義及公正、公平原則，並進而遏止違建、消弭違建。爰提出制定「臺中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取費用自治條例」草案，俾明確向違建物所有人收取強制拆除費用之標準及依據。本自治條例共計七

條，其重點內容如次：

-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強制拆除收費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強制拆除收費繳費通知、期限、逾期追繳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收取之費用需設立專戶專款專用。(草案第六條)
- 七、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臺中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取費用自治條例草案 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取費用自治條例	自治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收取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 二、建築法第 96 條之 1 第 1 項：「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以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強制拆除之違章建築，係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經查報認定應強制拆除者。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 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

<p>第四條 強制拆除費用（不含清除及清運費用）按違章建築構造類別、拆除面積計算之，其標準依附表之規定。但拆除費用未逾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不予收取。</p> <p>前項各類構造收費單價，由都發局視物價情形及市場行情調整修正之。</p> <p>以發包方式委外拆除者，按實際發包金額計算。</p>	<p>一、明定收費標準，及得不予收取之最低收取金額已符行政效率。</p> <p>二、不予收取之最低金額，比照行政罰法第十九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p>
<p>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收取之拆除費用，由都發局以書面通知違章建築物所有人，並限期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明定拆除費用繳納方式。</p>
<p>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收取之拆除費用應設立專戶專款專用，得作為拆除違章建築技術工薪資、車輛工具損耗維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之使用。</p>	<p>明定收取的除費用，需運用於違建相關之使用。</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附 表

構造類別	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	備註
鋼骨造	一二〇〇	
鋼筋混凝土造	九三〇	
加強磚造	六七〇	
鋼鐵造	五五〇	
磚造	三〇〇	
竹木造	一六〇	
漿砌卵石	一五〇	
鋼筋混凝土、磚造圍牆	一〇〇	
鋼鐵棚架	八〇	
三樓以下高度之招牌廣告	三〇〇	
其它材料之構造物	由都發局核實計算之	四捨五入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設字第1040141172號

主旨：預告「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

三、修正草案已登載於以下網站，敬請自行下載參考：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www.epb.taichung.gov.tw/>)-環保新聞-重要公告網頁。

(二)本府法制局網站(<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連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府環境保護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403臺中市民權路99號。

(三)聯絡人：環境設施大隊 林家瑜。

(四)電子信箱：a015758@yahoo.com.tw。

(五)電話：(04)22276011分機66703。

(六)傳真：(04)22291733。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洪正中決行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修正 第五條及第十三條草案總說明

為敦親睦鄰考量納入臺中市掩埋場停止使用後仍作為垃圾轉運站、資源回收場或廚餘堆肥場使用者，編列回饋金，並為使用中掩埋場及營運中焚化廠鄰近居民權益，爰擬具「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本自治條例之納入掩埋場停止使用後仍作為垃圾轉運及廚餘回收、資源回收作業使用者（含進場道路及污水處理設施）編列回饋金及增列第十三條第二項增列掩埋作業使用中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及營運中之垃圾焚化廠，並依前項之規定以中華民國一百年度辦理支給回饋金額度核算者，得不受前項以三年為限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三條）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來源及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垃圾焚化廠：</p> <p>(一)垃圾進廠部分：依進廠焚化之廢棄物量每公噸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p> <p>(二)汽電共生部分：每年應由上年度發電之售電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作為回饋金。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年平均收購電價逾越本自治條例公布年度之電</p>	<p>第五條 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來源及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垃圾焚化廠：</p> <p>(一)垃圾進廠部分：依進廠焚化之廢棄物量每公噸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p> <p>(二)汽電共生部分：每年應由上年度發電之售電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作為回饋金。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年平均收購電價逾越本自治條例公布年度之電</p>	<p>一、新增第2項後段但書。</p> <p>二、掩埋場停止使用滿5年後仍作為垃圾轉運站及廚餘回收、資源回收場作業使用（含進場道路及污水處理設施），對當地仍有影響，故比照掩埋場回饋金計算基準予以編列回饋金。</p>

<p>價零點九五至一點零五倍時，得由環保局調整之。屬民有民營者，另依其協助外縣市廢棄物進廠焚化之廢棄物量編列每公噸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p>	<p>價零點九五至一點零五倍時，得由環保局調整之。屬民有民營者，另依其協助外縣市廢棄物進廠焚化之廢棄物量編列每公噸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p>	
<p>二、垃圾衛生掩埋場：依照實際掩埋作業用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年度回饋金新臺幣一百元。有分期掩埋作業者，已停止掩埋逾五年之面積不再計列。</p>	<p>二、垃圾衛生掩埋場：依照實際掩埋作業用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年度回饋金新臺幣一百元。有分期掩埋作業者，已停止掩埋逾五年之面積不再計列。</p>	
<p>前項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編列至終止營運年度為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金編列至停止掩埋年度翌年起算五個年度為止。<u>但垃圾衛生掩埋場停止掩埋年度翌年起算五個年度後，仍作為垃圾轉運及廚餘回收、資源回收作業使用者(含進場道路及污水處理設施)，得依實際作業用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年度回饋金新臺幣一百元。</u></p>	<p>前項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編列至終止營運年度為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金編列至停止掩埋年度翌年起算五個年度為止。</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興設之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編列自開始營運日起算。</p> <p>垃圾焚化廠及垃圾衛生掩埋場相鄰者，回饋金應合併計算及運用。</p>	

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興設之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編列自開始營運日

<p>起算。</p> <p>垃圾焚化廠及垃圾衛生掩埋場相鄰者，回饋金應合併計算及運用。</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之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及原列為毗鄰區(含其他地區)回饋金分配比例以中華民國一百年度為基準，依當年度相關規定核算後編列辦理。但依當年度相關規定核算應支給回饋金額度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度之基準者，依中華民國一百年度基準編列，並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三年為限。</p> <p><u>掩埋作業使用中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及營運中之垃圾焚化廠，依前項之規定以中華民國一百年度辦理支給回饋金額度核算者，得不受前項以三年為限規定之限制。</u></p> <p>后里垃圾焚化廠汽電共生售電收入提撥回饋金比例為百分之五十，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限制；當地區、毗鄰區及其他地區回饋金分配比例不受第八條第一款之限制。</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之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及原列為毗鄰區(含其他地區)回饋金分配比例以中華民國一百年度為基準，依當年度相關規定核算後編列辦理。但依當年度相關規定核算應支給回饋金額度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度之基準者，依中華民國一百年度基準編列，並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三年為限。</p> <p>后里垃圾焚化廠汽電共生售電收入提撥回饋金比例為百分之五十，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限制；當地區、毗鄰區及其他地區回饋金分配比例不受第八條第一款之限制。</p>	<p>一、新增第2項條文，原第2項調整為第3項。</p> <p>二、掩埋作業使用中之掩埋場及營運中之焚化廠，因對當地之影響係屬持續性，故回饋金之編列延續102年至104年，依100年基準從優編列，不受3年為限之限制。</p>

2015臺中市

逍遙音樂町

7月►8月 週五&週六 19:30

JULY►AUGUST FRIDAY & SATURDAY 19:30

各區戶外公共空間(公園或廣場)

OUTDOOR PUBLIC SPACE



日期	時間	行政區	活動場地	活動名稱	日期	時間	行政區	活動場地	活動名稱
7/03(五)	19:00	外埔區	親水公園	歡樂汗漫 幸福外埔	8/07(五)	19:00	大甲區	區公所前廣場	台灣民謡之夜-藝曲情未了
7/04(六)	19:00	潭子區	戶政事務所劃面公園(停車場)	潭子音樂 多管齊夏	19:00	19:30	太平區	坪林森林公園展演廣場	夏日饗宴・情繫太平！
7/10(五)	18:30	北屯區	臺灣民俗文物館戶外廣場	希望北屯・幸福寶島之聲	19:30	梧棲區	藝術表演廣場	愛在梧棲・繽紛一夏音樂會	
	19:00	沙鹿區	區公所前廣場	轉角遇見愛-向Papora說聲Hi-音樂會	19:00	19:30	新社區	衛生所前廣場	花枝新社・愛戀99
	18:30	清水區	區公所前廣場	清水Comach-聆聽山與海的聲音	19:00	豐原區	田心公園	慶祝父親節・溫馨傳愛	
7/11(六)	19:00	大肚區	穠溪書院前廣場	深耕大肚文化之愛音樂會	19:00	西 區	國立臺灣美術館前廣場	百變人聲音樂會	
	19:30	西屯區	河南路二段與市政北二路旁廣場	夏夜微風 民歌輕唱fun西屯	19:00	南 區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中央廣場	最愛南國之夜	
	19:00	東勢區	南平里復興宮	親客音樂在東勢	8/22(六)	19:30	后里區	后里運動公園(后里國中舊址)	夏夜晚風・聽見后里-爵士音樂會
	19:00	龍井區	區公所前廣場	樂音飛揚 逍遙龍井	8/28(五)	19:30	北 區	臺中公園	孔子樂笙聲・聽北風情
	19:30	霧峰區	霧峰圖書館前廣場	鼓動・扣人心弦	19:00	石岡區	石岡國小二門廣場	盛夏異曲音樂會	
7/17(五)	19:30	大雅區	大雅公園	大雅音樂夜-古典、經典、輕搖滾	19:30	神岡區	圳前仁公園	幸福神岡・跳躍的音符	
	19:00	烏日區	儒仁國小前廣場	愛在臺中 情定烏日 真情日記音影樂會					
7/18(六)	19:30	南屯區	文心森林公園(文心路一段與大墩七街口)	南屯仲夏音樂飛揚					
7/25(六)	18:30	東 區	大智公園	幸福東町東音樂會					
8/01(六)	19:30	大安區	海墘國小	仲夏夜・海風音樂會					
	18:50	中 區	繼光街商圈(繼光街、中山路口)	交響爵士金曲之夜					

指導單位：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活動地點之各區公所

活動洽詢：各公所人文課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04-22289111#25400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費 本 頁：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